孟子

告子上

告子者,告,姓也;子,男子之通稱也;名不害。兼治儒墨之道者, 嘗學於孟子,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。《論語》曰:「子罕言命。」謂性命 難言也。以告子能執弟子之問,故以題篇。

孫奭疏: 此篇首論告子言性,所以次於萬章問孝之篇者,以其爲孝之道,其本在性也,故此篇首以告子之言性,遂爲篇題,次於《萬章》,不亦宜乎。

第一章

◎ 告子曰: 「性,猶杞柳也;義,猶桮棬也。以人性為仁義,猶以 杞柳為桮棬。」

趙岐註: 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,義爲成器,猶以杞柳之木為桮棬也。

孫奭疏:桮,素樸也。棬,器之似屈轉木作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性者,人生所稟之天理也。杞柳,柜柳。桮棬,屈木所為,若卮匜之屬。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,必待矯揉而後成,如荀子性惡之說也。

◎ 孟子曰: 「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為桮棬乎? 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為 桮棬也?

趙岐註: 戕猶殘也。子能順完杞柳,不傷其性,而成桮棬乎? 將以斤斧殘賊之, 乃可以爲桮棬乎? 言必殘賊也。

◎ 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為桮棬,則亦將戕賊人以為仁義與? 率天下之

人而禍仁義者,必子之言夫!」

趙岐註:孟子言以人身爲仁義,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?明不可比桮棬。以告子轉性爲仁義,若轉木以成器,必殘賊之,故曰率人以禍仁義者,必子之言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如此,則天下之人皆以仁義為害性而不肯為, 是因子之言而為仁義之禍也。

孫奭疏:一章言養性長義,順夫自然,殘木爲器,變而後成。

第二章

◎ 告子曰: 「性猶湍水也,決諸東方則東流,決諸西方則西流。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,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。」

趙岐註: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,善惡隨物而化,無本善不善之性也。

孫奭疏:湍,園,縈迴之水,決之使流於東方則東流之,使之流西方 則西流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湍,波流瀠回之貌也。告子因前說而小變之,近 於楊子善惡混之說。

◎ 孟子曰: 「水信無分於東西,無分於上下乎? 人性之善也,猶水之就下也。人無有不善,水無有不下。

趙岐註:人性生而有善,猶水之欲下也。所以知人皆有善性,似水無有不下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水誠不分東西矣, 然豈不分上下乎? 性即天理, 未有不善者也。

◎ 今夫水搏而躍之,可使過顙;激而行之,可使在山。是豈水之性

哉? 其勢則然也。人之可使為不善,其性亦猶是也。」

趙岐註:人以手跳水,可使過顙,激之可令上山,皆迫於勢耳,非水之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搏,擊也。躍,跳也。顙,額也。水之過額在山,皆不就下也。然其 本性未嘗不就下,但為博激所使而逆其性耳。

此章言性本善,故順之而無不善;本無惡,故反之而後為惡,非本無 定體,而可以無所不為也。

孫奭疏:二章言人之欲善,由水好下,迫勢激躍,失其素真,是以守 正性者爲君子,隨曲拂者爲小人也。

第三章

◎ 告子曰: 「生之謂性。」

趙岐註:凡物生同類皆同性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生,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。告子論性, 前後四章,語雖不同,然其大指不外乎此,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略 相似。

◎ 孟子曰: 「生之謂性也,猶白之謂白與?」曰: 「然。」「白羽之白也,猶白雪之白;白雪之白,猶白玉之白歟?」曰: 「然。」

趙岐註: 孟子以爲羽性輕,雪性消,玉性堅,雖俱白,其性不同。告子以三白之性同邪? 告子曰然,誠以爲同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白之謂白,猶言凡物之白者,同謂之白,更無差別也。白羽以下,孟子再問而告子曰然,則是謂凡有生者同是一性矣。

◎ 「然則犬之性、猶牛之性;牛之性、猶人之性與?」

孫奭疏: 孟子所以言此者,以其犬之性,金畜也,故其性守;牛之性,土畜也,故其性順;夫人受天地之中,萬物俱備於我者也,是其稟陰與陽之氣所生也,故其性能柔能剛:是爲不同者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孟子又言若果如此,則犬牛與人皆有知覺,皆能運動,其性皆無以異 矣,於是告子自知其說之非而不能對也。

愚按:性者,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;生者,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。性,形而上者也;氣,形而下者也。人物之生,莫不有是性,亦莫不有是氣。然以氣言之,則知覺運動,人與物若不異也;以理言之,則仁義禮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?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,而為萬物之靈也。告子不知性之為理,而以所謂氣者當之,是以杞柳湍水之喻,食色無善無不善之說,縱橫繆戾,紛紜舛錯,而此章之誤乃其本根。所以然者,蓋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,人與物同;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,人與物異也。孟子以是折之,其義精矣。

孫奭疏:三章言物雖有性,性各殊異,惟人之性,與善俱生。

第四章

◎ 告子曰: 「食色,性也。仁,內也,非外也;義,外也,非內也。」

趙岐註:人之甘食、悅色者,人之性也。仁由內出,義在外也,不從己身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告子以人之知覺運動者為性,故言人之甘食悅色者即其性。故仁愛之心生於內,而事物之宜由乎外。學者但當用力於仁,而不必求合於義也。

◎ 孟子曰: 「何以謂仁內義外也?」曰: 「彼長而我長之,非有長

於我也;猶彼白而我白之,從其白於外也,故謂之外也。」

趙岐註:告子言見彼人年老長大,故我長敬之。長大者,非在我者也,猶白色見於外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我長之,我以彼為長也;我白之,我以彼為白也。

◎ 曰: 「異於白馬之白也,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;不識長馬之長也,無以異於長人之長歟? 且謂長者義乎? 長之者義乎? 」

趙岐註:孟子曰:長異於白,白馬白人,同謂之白可也,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老人邪。且謂老者爲有義乎?將謂敬老者爲有義乎?且敬老者,己也,何以爲外也。

孫奭疏:蓋白馬之白與白人之白者,彼白而我白之耳,我何容心於其間哉,固無異也;長馬之長與長人之長,則有欽不欽之心矣,此所以有異焉。以其長人之長者有欽,長馬之長者無欽,是則長者在彼,長之者在我,而義自長之者生,非自長者生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張氏曰:「上異於二字疑衍。」李氏曰:「或有 闕文焉。」愚按:白馬白人,所謂彼白而我白之也;長馬長人,所謂彼長 而我長之也。白馬白人不異,而長馬長人不同,是乃所謂義也。義不在彼 之長,而在我長之之心,則義之非外明矣。

© 曰: 「吾弟則愛之,秦人之弟則不愛也,是以我為悅者也,故謂 之內。長楚人之長,亦長吾之長,是以長為悅者也,故謂之外也。」

趙岐註:告子曰:愛從己則己心悅,故謂之內。所悅喜老者在外,故曰外也。

孫奭疏: 謂我之弟則親愛之,秦人之弟則我不愛,是愛以我爲悅者也,愛主仁,故謂仁爲內也; 敬長楚人之長者, 亦敬長吾之長者, 是以長爲悅者也, 長主義, 故謂義爲外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愛主於我,故仁在內;敬主於長,故義在外。

◎ 曰: 「耆秦人之炙,無以異於耆吾炙。夫物則亦有然者也,然則 耆炙亦有外歟?」

趙岐註: 孟子曰: 耆炙同等,情出於中。敬楚人之老,與敬己之老,亦同己情性敬之。雖非己炙,同美,故曰物則有然者也。如耆炙之意,豈在外邪。言楚、秦,喻遠也。

孫奭疏: 吾之長者吾長之,楚人之長吾亦長之,長之亦皆自我者也,告子謂之以長爲悅,則非矣。是亦猶秦人之炙與吾之炙雖不同,而嗜之者,皆自我也。如是,則義果非生於外者也。云炙者,《周書》曰: 「黃帝始燔肉爲炙」是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言長之耆之,皆出於心也。

林氏曰: 「告子以食色為性,故因其所明者而通之。」

自篇首至此四章,告子之辯屢屈,而屢變其說以求勝,卒不聞其能自 反而有所疑也。此正其所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者,所以卒於鹵莽而不得其 正也。

孫奭疏:四章言事雖在外,行其事者,皆發於中。明仁義由內,所以 曉告子之惑也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: 「何以謂義內也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孟季子, 疑孟仲子之弟也。蓋聞孟子之言而未達, 故私論之。

◎ 曰: 「行吾敬、故謂之內也。」

趙岐註:以敬在心而行之,故言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所敬之人雖在外, 然知其當敬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, 則不在外也。

◎ 「鄉人長於伯兄一歲,則誰敬?」曰:「敬兄。」「酌則誰先?」曰:「先酌鄉人。」「所敬在此,所長在彼,果在外,非由內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伯,長也。酌,酌酒也。此皆季子問、公都子答,而季子又言,如此則敬長之心,果不由中出也。

◎ 公都子不能答,以告孟子。孟子曰: 「敬叔父乎? 敬弟乎? 彼將曰: 『敬叔父。』曰: 『弟為尸則誰敬?』彼將曰: 『敬弟。』子曰: 『惡在其敬叔父也?』彼將曰: 『在位故也。』子亦曰: 『在位故也。』 庸敬在兄、斯須之敬在鄉人。」

趙岐註: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,言弟以在尸位,故敬之;鄉人以在實位,故先酌之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尸,祭祀所主以象神, 雖子弟為之, 然敬之當如祖考也。在位, 弟在尸位, 鄉人在賓客之位也。庸, 常也。斯須, 暫時也。言因時制宜, 皆由中出也。

◎ 季子聞之,曰:「敬叔父則敬,敬弟則敬,果在外,非由內 也。」公都子曰:「冬日則飲湯,夏日則飲水,然則飲食亦在外也?」

趙岐註:湯、水雖異名,其得寒、溫者中心也。雖隨敬之所在,亦中心敬之,猶飲食從人所欲,豈可復謂之外也。

范祖禹曰:「二章問答,大指略同,皆反覆譬喻以曉當世,使明仁義之在內,則知人之性善,而皆可以為堯舜矣。」

孫奭疏: 五章言凡人隨形, 不本其原, 賢者達情, 知所以然。

第六章

◎ 公都子曰: 「告子曰: 『性無善無不善也。』

趙岐註: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,無本善不善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亦「生之謂性、食色性也」之意,近世蘇氏、 胡氏之說蓋如此。

◎ 或曰: 『性可以為善,可以為不善;是故文武興,則民好善;幽 厲興,則民好暴。』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此即湍水之說也。

◎ 或曰: 『有性善,有性不善;是故以堯為君而有象,以瞽瞍為父 而有舜;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,而有微子啟、王子比干。』

趙岐註:公都子曰:或人者以爲各有性,善惡不可化移,堯爲君,象爲臣,不能使之爲善;瞽瞍爲父,不能化舜爲惡;紂爲君,又與微子、比干有兄弟之親,亦不能使其二子爲不仁:是亦各有性也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韓子性有三品之說蓋如此。按此文, 則微子、比 干皆紂之叔父, 而書稱微子為商王元子, 疑此或有誤字。

◎ 今曰『性善』, 然則彼皆非歟?」

趙岐註:公都子曰:告子之徒,其論如此,今孟子曰人性盡善,然則彼之所言皆爲非歟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歟, 平聲。

◎ 孟子曰: 「乃若其情,則可以為善矣,乃所謂善也。

趙岐註:若,順也。性與情相爲表裏,性善勝情,情則從之。《孝經》云:『此哀戚之情』,情從性也。能順此情,使之善者,真所謂善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乃若,發語辭。情者,性之動也。人之情,本但可以為善而不可以為惡,則性之本善可知矣。

◎ 若夫為不善,非才之罪也。

趙岐註:若隨人而強作善者,非善者之善也。若爲不善者,非所受天才之罪,物動之故也。

孫奭疏:若夫人爲不善耳,非天之降才爾殊也,其所以爲不善者,乃 自汩喪之耳,故言非禀天才之罪也……蓋人之性,本則善之,而欲爲善者,非性也,以其情然也;情之能爲善者,非情然也,以其才也。

[自註: 性有所發, 情有所感, 才有所爲。 2016.11.23.]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才,猶材質,人之能也。人有是性,則有是才,性既善則才亦善。人之為不善,乃物欲陷溺而然,非其才之罪也。

② 惻隱之心,人皆有之;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;恭敬之心,人皆有之;是非之心,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,仁也;羞惡之心,義也;恭敬之心,禮也;是非之心,智也。仁義禮智,非由外鑠我也,我固有之也,弗思耳矣。故曰: 『求則得之,舍則失之。』或相倍蓰而無算者,不能盡其才者也。

趙岐註:人之善惡,或相倍蓰,或至於無筭者,不能相與計多少,言其絕遠也。所以惡乃至是者,不能自盡其才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恭者,敬之發於外者也;敬者,恭之主於中者 也。鑠,以火銷金之名,自外以至內也。算,數也。言四者之心人所固 有,但人自不思而求之耳,所以善惡相去之遠,由不思不求而不能擴充以 盡其才也。前篇言是四者為仁義禮智之端,而此不言端者,彼欲其擴而充之,此直因用以著其本體,故言有不同耳。

◎ 詩曰: 『天生蒸民,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夷,好是懿德。』孔子曰: 『為此詩者,其知道乎! 故有物必有則,民之秉夷也,故好是懿德。』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詩大雅烝民之篇。蒸,詩作烝,眾也。物,事也。則,法也。夷,詩作彝,常也。懿,美也。有物必有法:如有耳目,則有聰明之德;有父子,則有慈孝之心,是民所秉執之常性也,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。以此觀之,則人性之善可見,而公都子所問之三說,皆不辯而自明矣。

程子曰:「性即理也,理則堯舜至於塗人一也。才稟於氣,氣有清濁,稟其清者為賢,稟其濁者為愚。學而知之,則氣無清濁,皆可至於善而復性之本,湯武身之是也。孔子所言下愚不移者,則自暴自棄之人也。」又曰:「論性不論氣,不備;論氣不論性,不明,二之則不是。」

張載曰:「形而後有氣質之性,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。故氣質之性,君子有弗性者焉。」

愚按:程子此說才字,與孟子本文小異。蓋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,故以為才無不善;程子兼指其稟於氣者言之,則人之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,張子所謂氣質之性是也。二說雖殊,各有所當,然以事理考之,程子為密。蓋氣質所稟雖有不善,而不害性之本善;性雖本善,而不可以無省察矯揉之功,學者所當深玩也。

孫奭疏: 六章言天之生人,皆有善性,引而趨之,善惡異衢,高下相 懸,賢愚舛殊,尋其本者,乃能一諸。

第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富歲,子弟多賴;凶歲,子弟多暴,非天之降才爾殊也,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。

趙岐註:子弟,凡人之子弟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富歲,豐年也。賴,借也。豐年衣食饒足,故有 所顧藉而為善; 凶年衣食不足,故有以陷溺其心而為暴。

◎ 今夫麰麥,播種而耰之,其地同,樹之時又同,浡然而生,至於 日至之時,皆熟矣。雖有不同,則地有肥磽,雨露之養,人事之不齊也。

趙岐註:《詩》云:「貽我來辨」,言人性之同,如此辨麥,其不同者,人事、雨澤有不足,地之有肥、饒耳。

孫奭疏:「貽我來辨」,此蓋《周頌·思文》之篇,言后稷配天之詩也。饒,《說文》云:「饒,石地名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辫,大麥也。耰,覆種也。日至之時,謂當成熟之期也。磽,瘠薄也。

◎ 故凡同類者,舉相似也,何獨至於人而疑之?聖人與我同類者。

趙岐註:聖人亦人也,其相覺者,以心知耳。故體類與人同,故舉相似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聖人亦人耳,其性之善,無不同也。

◎ 故龍子曰: 『不知足而為屨,我知其不為蕢也。』屨之相似,天下之足同也。

趙岐註: 龍子, 古賢人也。雖不知足大小, 作履者猶不更作蕢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蕢,草器也。不知人足之大小而為之屨,雖未必 適中,然必似足形,不至成蕢也。

◎ 口之於味有同耆也、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。如使口之於味

也,其性與人殊,若犬、馬之與我不同類也,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?至於味,天下期於易牙,是天下之口相似也。

趙岐註:人口之所耆者相似,故皆以易牙爲知味,言口之同也。

孫奭疏:《左傳》云:易牙,齊桓公大夫也。淄、澠二水爲食,易牙亦知二水之味。桓公不信,數試始驗。是易牙爲知味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易牙, 古之知味者。言易牙所調之味, 則天下皆以為美也。

◎ 惟耳亦然。至於聲、天下期於師曠、是天下之耳相似也。

趙岐註:耳亦猶口也,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師曠, 能審音者也。言師曠所和之音, 則天下皆以為美也。

◎ 惟目亦然。至於子都,天下莫不知其姣也。不知子都之姣者,無 目者也。

趙岐註:《詩》云:「不見子都,乃見狂且。」儻無目者,乃不知子都好耳,言目之同也。

孫奭疏:「不見子都,乃見狂且」,《詩·國風·山有扶蘇》之篇文也。註云:「都,世之美好者。狂,狂人也。且,辭也。」箋云:「人之好色,不往覩子都,反往覩狂醜之人。」凡此是知子都爲美好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子都, 古之美人也。姣, 好也。

© 故曰:口之於味也,有同耆焉;耳之於聲也,有同聽焉;目之於色也,有同美焉。至於心,獨無所同然乎?心之所同然者何也?謂理也,義也。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故理義之悅我心,猶芻豢之悅我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然,猶可也。草食曰芻,牛羊是也;穀食曰豢, 犬豕是也。

程子曰:「在物為理,處物為義,體用之謂也。孟子言人心無不悅理 義者,但聖人則先知先覺乎此耳,非有以異於人也。」又曰:「理義之悅 我心,猶芻豢之悅我口,此語親切有味。須實體察得理義之悅心,真猶芻 豢之悅口,始得。」

孫奭疏:理出於性命,天之所爲也;義出於道德,人之所爲也:而理、義出於人心所同然也。是則天之使我有是之謂命,天命之謂性,是性命本乎天,故爲天之所爲也。天之所爲雖妙,然而未嘗不有理焉,如此,豈非其理有出於性命者乎!人能存其性命而不失之者,是所謂有其道德也,故爲人之所爲者也。人之所爲道德雖妙,然而未嘗不有義存焉,如此,則豈非其義有出於人心者乎!合而言之,則性命道德是爲理義,雖是理義,出於性命道德者耳。

孫奭疏:七章言人稟性俱有好憎,耳目口心,所悅者同,或爲君子,或爲小人,猶麰麥不齊,雨露使然也。孟子言是,所以勗而進之。

第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牛山之木嘗美矣,以其郊於大國也,斧斤伐之,可以 為美乎? 是其日夜之所息,雨露之所潤,非無萌櫱之生焉,牛羊又從而牧 之,是以若彼濯濯也。人見其濯濯也,以為未嘗有材焉,此豈山之性也 哉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牛山,齊之東南山也。邑外謂之郊,言牛山之木,前此固嘗美矣,今為大國之郊,伐之者眾,故失其美耳。息,生長也。日夜之所息,謂氣化流行未嘗間斷,故日夜之閒,凡物皆有所生長也,萌,芽也。櫱,芽之旁出者也。濯濯,光潔之貌。材,材木也。言山木雖伐,猶有萌櫱,而牛羊又從而害之,是以至於光潔而無草木也。

◎ 雖存乎人者,豈無仁義之心哉? 其所以放其良心者,亦猶斧斤之 於木也,旦旦而伐之,可以為美乎? 其日夜之所息,平旦之氣,其好惡與 人相近也者幾希,則其旦晝之所為,有梏亡之矣。梏之反覆,則其夜氣不 足以存;夜氣不足以存,則其違禽獸不遠矣。人見其禽獸也,而以為未嘗

有才焉者,是豈人之情也哉?

趙岐註:言雖在人之性,亦猶此山之有草木也,人豈無仁義之心邪?幾,豈也。豈希,言不遠也。旦晝,日晝也。

孫奭疏:平旦則未至於畫,旦畫所以爲日之中矣。梏,手械也。利欲之制善,使不得爲,猶梏之制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良心者,本然之善心,即所謂仁義之心也。平旦之氣,謂未與物接之時,清明之氣也。好惡與人相近,言得人心之所同然也。幾希,不多也。梏,械也。反覆,展轉也。言人之良心雖已放失,然其日夜之間,亦必有所生長。故平旦未與物接,其氣清明之際,良心猶必有發見者。但其發見至微,而旦晝所為之不善,又已隨而梏亡之,如山木既伐,猶有萌櫱,而牛羊又牧之也。晝之所為,既有以害其夜之所息,又不能勝其晝之所為,是以展轉相害。至於夜氣之生,日以寖薄,而不足以存其仁義之良心,則平旦之氣亦不能清,而所好惡遂與人遠矣。

◎ 故苟得其養、無物不長;苟失其養、無物不消。

趙岐註:誠得其養,若雨露於草木,法度於仁義,何有不長也;誠失其養,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,利欲之消仁義,何有不盡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山木人心,其理一也。

◎ 孔子曰: 『操則存,舍則亡; 出入無時,莫知其鄉。』惟心之謂 與?」

趙岐註:鄉猶里,以喻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孔子言心,操之則在此,舍之則失去,其出入無定時,亦無定處如此。孟子引之,以明心之神明不測,得失之易,而保守之難,不可頃刻失 其養。學者當無時而不用其力,使神清氣定,常如平旦之時,則此心常 存, 無適而非仁義也。

程子曰:「心豈有出入,亦以操舍而言耳。操之之道,敬以直內而已。」

愚聞之師曰:「人,理義之心未嘗無,惟持守之即在爾。若於旦晝之間,不至梏亡,則夜氣愈清。夜氣清,則平旦未與物接之時,湛然虛明氣象,自可見矣。」孟子發此夜氣之說,於學者極有利,宜熟玩而深省之也。

孫奭疏:八章言秉心持正,使邪不干,猶止斧斤,不伐牛山,山則木 茂,人則稱仁。

第九章

◎ 孟子曰: 「無或乎王之不智也。

趙岐註: 時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輔之, 故言此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或,與惑同,疑怪也。王,疑指齊王。

©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,一日暴之,十日寒之,未有能生者也。吾 見亦罕矣,吾退而寒之者至矣,吾如有萌焉何哉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暴,溫之也。我見王之時少,猶一日暴之也,我 退則諂諛雜進之日多,是十日寒之也。雖有萌櫱之生,我亦安能如之何 哉?

◎ 今夫弈之為數,小數也;不專心致志,則不得也。

趙岐註:弈,博也,或曰圍棊。《論語》曰:「不有博弈者乎?」數,技也。

孫奭疏:《說文》:「弈從升,言速兩手而執之。棋者,所執之子, 圍而相殺,故謂之圍棊。」稱弈者,又取其落弈之義也。 ◎ 弈秋,通國之善弈者也。使弈秋誨二人弈,其一人專心致志,惟 弈秋之為聽。一人雖聽之,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,思援弓繳而射之,雖與 之俱學,弗若之矣。為是其智弗若與? 曰: 非然也。」

趙岐註: 有人名秋, 通一國皆謂之善弈, 曰弈秋。

孫奭疏:傳記有云弈秋,通國之善弈也,有過者止而聽之,則弈敗。 笙汩之也。又云疑首,天下之善算也,有鴻鵠過,彎弧擬問以三五,則不 知,鴻鵠之亂也。是亦孟子之言與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為講官,言於上曰:「人主一日之閒,接賢士大夫之時多,親宦官宮妾之時少;則可以涵養氣質,而熏陶德性。」時不能用,識者恨之。

范祖禹曰:「人君之心,惟在所養。君子養之以善則智,小人養之以 惡則愚。然賢人易疏,小人易親,是以寡不能勝眾,正不能勝邪。自古國 家治日常少,而亂日常多,蓋以此也。」

孫奭疏:九章言弈爲小數,不精不能,一人善之,十人惡之,若竭其道,何由智哉?《詩》云:「濟濟多士,文王以寧」,此之謂也。

第十章

© 孟子曰:「魚,我所欲也;熊掌,亦我所欲也,二者不可得兼, 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,亦我所欲也;義,亦我所欲也,二者不可得兼, 舍生而取義者也。

孫奭疏: 魚在水之物, 熊蹯在山之物, 欲在水, 不可兼得於在山者, 在山又不可兼得在水者, 故二者不可兼得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魚與熊掌皆美味,而熊掌尤美也。

◎ 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為苟得也;死亦我所惡,所

惡有甚於死者, 故患有所不辟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釋所以舍生取義之意。得,得生也。欲生惡死 者,雖眾人利害之常情;而欲惡有甚於生死者,乃秉彝義理之良心,是以 欲生而不為苟得,惡死而有所不避也。

◎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,則凡可以得生者,何不用也? 使人之所 惡莫甚於死者,則凡可以辟患者,何不為也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設使人無秉彝之良心,而但有利害之私情,則凡可以偷生免死者,皆將不顧禮義而為之矣。

◎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、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由其必有秉彝之良心,是以其能舍生取義如此。

©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,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,但眾人汩於利欲而忘之, 惟賢者能存之而不喪耳。

◎ 一簞食,一豆羹,得之則生,弗得則死。嘑爾而與之,行道之人 弗受;蹴爾而與之,乞人不屑也。

趙岐註:行道之人,凡人以其賤己,故不肯受也。蹴,蹋也。以足踐蹋與之,乞人不潔之,亦由其小,故輕而不受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豆,木器也。嘑,咄啐之貌。行道之人,路中凡人也。蹴,踐踏也。乞人,丐乞之人也。不屑,不以為潔也。言雖欲食之急而猶惡無禮,有寧死而不食者。是其羞惡之本心,欲惡有甚於生死者,人皆有之也。

◎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? 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

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?

趙岐註:鍾,量器也。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,豈不爲廣美宮室、供奉妻妾、施與所知之人窮乏者也。

孫奭疏:晏子曰:「齊舊四量:豆、區、釜、鍾,四升爲豆,四豆爲區,四區爲釜,釜十爲鍾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萬鐘於我何加,言於我身無所增益也。所識窮乏者得我,謂所知識之窮乏者感我之惠也。上言人皆有羞惡之心,此言眾人所以喪之。由此三者,蓋理義之心雖曰固有,而物欲之蔽,亦人所易昏也。

◎ 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妻妾之奉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,是亦不可以已乎? 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

趙岐註:鄉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,尚不受也,今爲此三者爲之,是不亦可以止乎!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三者身外之物,其得失比生死為甚輕。鄉為身死猶不肯受嘑蹴之食,今乃為此三者而受無禮義之萬鍾,是豈不可以止乎?本心,謂羞惡之心。此章言羞惡之心,人所固有。或能決死生於危迫之際,而不免計豐約於宴安之時,是以君子不可頃刻而不省察於斯焉。

孫奭疏:十章言舍生取義,義之大者也,簞食、萬鍾,用有輕重,縱彼納此,蓋違其本,凡人皆然,君子則否,所以殊也。

第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 「仁,人心也;義,人路也。

孫奭疏:仁者是人之心也,是人人皆有之者也;義者是人之路也,是 人人皆得而行之者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仁者心之德,程子所謂心如穀種,仁則其生之性,是也。然但謂之仁,則人不知其切於己,故反而名之曰人心,則可以見其為此身酬酢萬變之主,而不可須臾失矣。義者行事之宜,謂之人路,則可以見其為出入往來必由之道,而不可須臾舍矣。

◎ 舍其路而弗由,放其心而不知求,哀哉!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哀哉二字,最宜詳味,令人惕然有深省處。

◎ 人有雞犬放,則知求之;有放心,而不知求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程子曰:「心至重,雞犬至輕。雞犬放則知求之,心放而不知求,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?弗思而已矣。」愚謂上兼言仁義,而此下專論求放心者,能求放心,則不違於仁而義在其中矣。

◎ 學問之道無他,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

孫奭疏:以其人之所以學問者,亦以精此仁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學問之事, 固非一端, 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。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, 義理昭著, 而可以上達; 不然則昏昧放逸, 雖曰從事於學, 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。

程子曰:「聖賢千言萬語,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,使反復入身來,自能尋向上去,下學而上達也。」

孫奭疏: 十一章言由路求心,爲得其本,追逐雞狗,務其末也。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今有無名之指,屈而不信,非疾痛害事也,如有能信之者,則不遠秦楚之路,為指之不若人也。

趙岐註:無名指者,非手之用指也。

孫奭疏:蓋云秦、楚者,以其秦、楚相去最爲遠者也,故取爲己言, 指屈尚不遠秦、楚之路而求信,況心即在於己爲最進者也,尚不能求之 耶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無名指, 手之第四指也。

◎ 指不若人,則知惡之;心不若人,則不知惡,此之謂不知類 也。」

荀子曰:「相形不如論心、论心不如择术。」

趙岐註:心不若人,可惡之大者也,而反惡指,故曰不知其類也。類、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不知類, 言其不知輕重之等也。

孫奭疏:十二章言舍大惡小,不知其要,憂指忘心,不嚮於道。是以 君子惡之也。

第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 「拱把之桐梓,人苟欲生之,皆知所以養之者。至於身,而不知所以養之者,豈愛身不若桐梓哉?弗思甚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拱,兩手所圍也。把,一手所握也。桐梓,二木名。

孫奭疏: 十三章言莫知養身而養樹木, 失事違務, 不得所急, 所以誡未達者也。

第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人之於身也,兼所愛。兼所愛,則兼所養也。無尺寸之膚不愛焉,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。所以考其善不善者,豈有他哉? 於己取之而已矣。

趙岐註:人之所愛則養之,於身也,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也。

孫奭疏:尺寸之膚者,則心存乎中,又有居待而言者也,且心爲一身之君,所謂心爲天君者也。荀子云:「心居中虛,以治五官。」此之謂也。言人既愛尺寸之膚,雖心亦在所愛焉;既養尺寸之膚,雖心亦在所養焉。所以愛養心者,亦以仁義之道考其善不善,於己取之而已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於一身,固當兼養,然欲考其所養之善否者,惟在反之於身,以審其輕重而已矣。

◎ 體有貴賤,有小大。無以小害大,無以賤害貴。養其小者為小人,養其大者為大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賤而小者, 口腹也; 貴而大者, 心志也。

◎ 今有場師,舍其梧檟,養其樲棘,則為賤場師焉。

趙岐註:場以治殼。圃,園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場師,治場圃者。梧,桐也;檟,梓也,皆美材也。樲棘,小棗,非美材也。

◎ 養其一指、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、則為狼疾人也。

趙岐註: 謂醫養人疾,治其一指,而不知其肩背之有疾,以至於害之,此爲狼藉亂不知治疾之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狼善顧,疾則不能,故以為失肩背之喻。

◎ 飲食之人,則人賤之矣,為其養小以失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飲食之人, 專養口腹者也。

◎ 飲食之人,無有失也,則口腹豈適為尺寸之膚哉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此言若使專養口腹,而能不失其大體,專口腹之養,軀命所關,不但為尺寸之膚而已。但養小之人,無不失其大者,故口腹雖所當養,而終不可以小害大,賤害貴也。

孫奭疏:十四章言養其行,治其正,俱用智力,善惡相厲,是以君子 居處思義,飲食思禮。

第十五章

◎ 公都子問曰:「鈞是人也,或為大人,或為小人,何也?」孟子曰:「從其大體為大人,從其小體為小人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鈞,同也。從,隨也。大體,心也。小體,耳目 之類也。

© 曰:「鈞是人也,或從其大體,或從其小體,何也?」曰:「耳目之官不思,而蔽於物,物交物,則引之而已矣。心之官則思,思則得之,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之所與我者,先立乎其大者,則其小者弗能奪也。此為大人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官之為言司也。耳司聽,目司視,各有所職而不能思,是以蔽於外物。既不能思而蔽於外物,則亦一物而已。又以外物交於此物,其引之而去不難矣。心則能思,而以思為職。凡事物之來,心得其職,則得其理,而物不能蔽;失其職,則不得其理,而物來蔽之。此三者,皆天之所以與我者,而心為大。若能有以立之,則事無不思,而耳目之欲不能奪之矣,此所以為大人也。然此天之此,舊本多作比,而趙注亦以比方釋之。今本既多作此,而注亦作此,乃未詳孰是。但作比字,於義為短,故且從今本云。

范浚《心箴》曰: 「茫茫堪輿,俯仰無垠。人於其間,眇然有身。是身之微,大倉稊米,參為三才,曰惟心耳。往古來今,孰無此心? 心為形

役,乃獸乃禽。惟口耳目,手足動靜,投閒抵隙,為厥心病。一心之微, 眾欲攻之,其與存者,嗚呼幾希!君子存誠,克念克敬,天君泰然,百體 從令。」

孫奭疏: 十五章言天與人性, 先立其大。

第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 「有天爵者,有人爵者。仁義忠信,樂善不倦,此天爵也;公卿大夫,此人爵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天爵者, 德義可尊, 自然之貴也。

◎ 古之人修其天爵,而人爵從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修其天爵,以為吾分之所當然者耳。人爵從之, 蓋不待求之而自至也。

◎ 今之人修其天爵,以要人爵;既得人爵,而棄其天爵,則惑之甚者也,終亦必亡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要,求也。修天爵以要人爵,其心固已惑矣;得 人爵而棄天爵,則其惑又甚焉,終必并其所得之人爵而亡之也。

孫奭疏:十六章言古人修天爵,自樂之也,今要人爵,以誘待也,得 人棄天,道之忌也。

第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欲貴者,人之同心也。人人有貴於己者,弗思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貴於己者, 謂天爵也。

◎ 人之所貴者,非良貴也。趙孟之所貴,趙孟能賤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之所貴,謂人以爵位加己而後貴也。良者,本 然之善也。趙孟,晉卿也。能以爵祿與人而使之貴,則亦能奪之而使之賤 矣。若良貴,則人安得而賤之哉?

◎ 詩云: 『既醉以酒,既飽以德。』言飽乎仁義也,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;令聞廣譽施於身,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詩大雅既醉之篇。飽,充足也。願,欲也。膏,肥肉。粱,美穀。令,善也。聞,亦譽也。文繡,衣之美者也。仁義充足而聞譽彰著,皆所謂良貴也。尹焞曰: 「言在我者重,則外物輕。」

孫奭疏: 十七章言所貴在身, 人不知求。

第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仁之勝不仁也,猶水勝火。今之為仁者,猶以一杯 水、救一車薪之火也;不熄,則謂之水不勝火,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與,猶助也。仁之能勝不仁,必然之理也。但為 之不力,則無以勝不仁,而人遂以為真不能勝,是我之所為有以深助於不 仁者也。

◎ 亦終必亡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此人之心, 亦且自怠於為仁, 終必并與其所為 而亡之。趙氏曰: 「言為仁不至, 而不反諸己也。」

孫奭疏:十八章言爲仁不至,不反求諸己,謂水勝火,熄而後已,不 仁之甚,終爲亡矣。

第十九章

◎ 孟子曰: 「五穀者,種之美者也;苟為不熟,不如荑稗。夫仁亦 在乎熟之而已矣。」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荑稗,草之似榖者,其實亦可食,然不能如五穀之美也。但五穀不熟,則反不如荑稗之熟;猶為仁而不熟,則反不如為他道之有成。是以為仁必貴乎熟,而不可徒恃其種之美,又不可以仁之難熟,而甘為他道之有成也。

尹焞曰: 「日新而不已則熟。」

孫奭疏:十九章言功毀幾成,人在慎終,五穀不熟,荑稗是勝,是以 爲仁,必其成也。

第二十章

◎ 孟子曰: 「羿之教人射,必志於彀;學者亦必志於彀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羿,善射者也。志,猶期也。彀,弓滿也。滿而 後發,射之法也。學,謂學射。

◎ 大匠誨人,必以規矩;學者亦必以規矩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大匠,工師也。規矩,匠之法也。此章言事必有法,然後可成,師舍是則無以教,弟子舍是則無以學。曲藝且然,況聖人之道乎?

孫奭疏:二十章言彀張规矩,以喻爲仁,學不爲仁,由是二教,失其 法而行之者也。

告子下

第一章

◎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: 「禮與食孰重?」曰: 「禮重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任,國名。屋廬子,名連,孟子弟子也。

◎ 「色與禮孰重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任人復問也。

© 曰:「禮重。」曰:「以禮食,則飢而死;不以禮食,則得食,必以禮乎?親迎,則不得妻;不親迎,則得妻,必親迎乎!」屋廬子不能對,明日之鄒以告孟子。孟子曰:「於答是也何有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何有, 不難也。

◎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、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本,謂下。末,謂上。方寸之木至卑,喻食色。 岑樓,樓之高銳似山者,至高,喻禮。若不取其下之平,而升寸木於岑樓 之上,則寸木反高,岑樓反卑矣。

◎ 金重於羽者、豈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鉤,帶鉤也。金木重而帶鉤小,故輕,喻禮有輕 於食色者;羽本輕而一輿多,故重,喻食色有重於禮者。

◎ 取食之重者,與禮之輕者而比之,奚翅食重? 取色之重者,與禮之輕者而比之,奚翅色重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禮食親迎, 禮之輕者也。飢而死以滅其性, 不得妻而廢人倫, 食色之重者也。奚翅, 猶言何但。言其相去懸絕, 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。

© 往應之曰: 『紾兄之臂而奪之食,則得食;不紾,則不得食,則將紾之乎? 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,則得妻;不摟,則不得妻,則將摟之乎?』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総, 戾也。摟, 牽也。處子, 處女也。此二者, 禮與食色皆其重者, 而以之相較, 則禮為尤重也。此章言義理事物, 其輕

重固有大分,然於其中,又各自有輕重之別。聖賢於此,錯綜斟酌,毫髮不差,固不肯枉尺而直尋,亦未嘗膠柱而調瑟,所以斷之,一視於理之當然而已矣。

◎ 曹交問曰: 「人皆可以為堯舜、有諸?」 孟子曰: 「然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曹交,曹君之弟也。」人皆可以為堯舜,疑古語,或孟子所嘗言也。

◎ 交聞文王十尺,湯九尺,今交九尺四寸以長,食粟而已,如何則可?」

第二章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曹交問也。食粟而已,言無他材能也。

© 曰:「奚有於是?亦為之而已矣。有人於此,力不能勝一匹雛, 則為無力人矣;今曰舉百鈞,則為有力人矣。然則舉烏獲之任,是亦為烏 獲而已矣。夫人豈以不勝為患哉?弗為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匹,字本作鴄,鴨也,從省作匹。禮記說「匹為 鶩」是也。烏獲,古之有力人也,能舉移千鈞。

©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,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。夫徐行者,豈人所不能哉? 所不為也。堯舜之道,孝弟而已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陳氏曰:「孝弟者,人之良知良能,自然之性也。堯舜人倫之至,亦率是性而已。豈能加毫末於是哉?」

楊時曰:「堯舜之道大矣,而所以為之,乃在夫行止疾徐之閒,非有 甚高難行之事也,百姓蓋日用而不知耳。」

◎ 子服堯之服,誦堯之言,行堯之行,是堯而已矣; 子服桀之服,

誦桀之言,行桀之行,是桀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為善為惡,皆在我而已。詳曹交之問。淺陋麤率,必其進見之時,禮貌衣冠言動之閒,多不循理,故孟子告之如此兩節云。

◎ 曰: 「交得見於鄒君,可以假館,願留而受業於門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假館而後受業, 又可見其求道之不篤。

◎ 曰: 「夫道,若大路然,豈難知哉?人病不求耳。子歸而求之,有餘師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道不難知,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閒,則性分之內,萬理皆備,隨處發見,無不可師,不必留此而受業也。曹交事長之禮既不至,求道之心又不篤,故孟子教之以孝弟,而不容其受業。蓋孔子餘力學文之意,亦不屑之教誨也。

第三章

◎ 公孫丑問曰: 「高子曰: 『小弁, 小人之詩也。』」孟子曰: 「何以言之?」曰: 「怨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高子,齊人也。小弁,小雅篇名。周幽王娶申后,生太子宜臼;又得褒姒,生伯服,而黜申后、廢宜臼。於是宜臼之傅 為作此詩,以敘其哀痛迫切之情也。

© 曰:「固哉,高叟之為詩也!有人於此,越人關弓而射之,則己談笑而道之;無他,疏之也。其兄關弓而射之,則己垂涕泣而道之;無他,戚之也。小弁之怨,親親也。親親,仁也。固矣夫,高叟之為詩也!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固,謂執滯不通也。為,猶治也。越,蠻夷國名。道,語也。親親之心,仁之發也。

◎ 曰: 「凱風何以不怨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凱風, 邶風篇名。衛有七子之母, 不能安其室, 七子作此以自責也。

◎ 曰: 「凱風,親之過小者也;小弁,親之過大者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,是愈疏也;親之過小而怨,是不可磯也。愈疏,不孝也;不可磯,亦不孝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磯, 水激石也。不可磯, 言微激之而遽怒也。

◎ 孔子曰: 『舜其至孝矣,五十而慕。』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舜猶怨慕, 小弁之怨, 不為不孝也。趙氏曰: 「生之膝下, 一體而分。喘息呼吸, 氣通於親。當親而疏, 怨慕號天。是以小弁之怨, 未足為愆也。」

第四章

◎ 宋牼將之楚、孟子遇於石丘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宋,姓; 牼,名。石丘,地名。

◎ 曰: 「先生將何之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學士年長者, 故謂之先生。」

◎ 曰: 「吾聞秦楚構兵,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。楚王不悅,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,二王我將有所遇焉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時宋牼方欲見楚王, 恐其不悅, 則將見秦王也。 遇, 合也。按莊子書: 「有宋鉼者, 禁攻寢兵, 救世之戰。上說下教, 強 聒不舍。」疏云: 「齊宣王時人。」以事考之, 疑即此人也。

◎ 曰: 「軻也請無問其詳,願聞其指。說之將何如?」曰: 「我將

言其不利也。」曰: 「先生之志則大矣, 先生之號則不可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徐氏曰:「能於戰國擾攘之中,而以罷兵息民為 說,其志可謂大矣;然以利為名,則不可也。」

◎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,秦楚之王悅於利,以罷三軍之師,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。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,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,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。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終去仁義,懷利以相接,然而不亡者,未之有也。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,秦楚之王悅於仁義,而罷三軍之師,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。為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,為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,為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,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去利,懷仁義以相接也。然而不王者,未之有也。何必曰利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此章言休兵息民, 為事則一, 然其心有義利之殊, 而其效有興亡之異, 學者所當深察而明辨之也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子居鄒,季任為任處守,以幣交,受之而不報。處於平陸,儲 子為相,以幣交,受之而不報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季任,任君之弟。任君朝會於鄰國,季任為之居守其國也。儲子,齊相也。」不報者,來見則當報之,但以幣交,則不必報也。

◎ 他日由鄒之任,見季子;由平陸之齊,不見儲子。屋廬子喜曰: 「連得閒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屋廬子知孟子之處此必有義理,故喜得其閒隙而問之。

◎ 問曰: 「夫子之任見季子,之齊不見儲子,為其為相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儲子但為齊相,不若季子攝守君位,故輕之 邪? ◎ 曰: 「非也。書曰: 『享多儀,儀不及物曰不享,惟不役志于 享。』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書周書洛誥之篇。享,奉上也。儀,禮也。物,幣也。役,用也。言雖享而禮意不及其幣,則是不享矣,以其不用志於享故也。

◎ 為其不成享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孟子釋書意如此。

◎ 屋廬子悅。或問之。屋廬子曰: 「季子不得之鄒,儲子得之平 陸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徐氏曰:「季子為君居守,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,則以幣交而禮意已備。儲子為齊相,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,則雖以幣交,而禮意不及其物也。」

第六章

© 淳于髡曰:「先名實者,為人也;後名實者,自為也。夫子在三卿之中,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,仁者固如此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名,聲譽也。實,事功也。言以名實為先而為之者,是有志於救民也; 以名實為後而不為者,是欲獨善其身者也。名實未加於上下,言上未能正其君,下未能濟其民也。

© 孟子曰: 「居下位,不以賢事不肖者,伯夷也;五就湯,五就桀者,伊尹也;不惡汙君,不辭小官者,柳下惠也。三子者不同道,其趨一也。一者何也?曰: 仁也。君子亦仁而已矣,何必同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仁者, 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。

楊時曰:「伊尹之就湯,以三聘之勤也。其就桀也,湯進之也。湯豈

有伐桀之意哉? 其進伊尹以事之也, 欲其悔過遷善而已。伊尹既就湯, 則以湯之心為心矣; 及其終也, 人歸之, 天命之, 不得已而伐之耳。若湯初求伊尹, 即有伐桀之心, 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, 是以取天下為心也。以取天下為心, 豈聖人之心哉?」

◎ 曰: 「魯繆公之時,公儀子為政,子柳、子思為臣,魯之削也滋甚。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!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公儀子,名休,為魯相。子柳,泄柳也。削,地 見侵奪也。髡譏孟子雖不去,亦未必能有為也。

◎ 曰:「虞不用百里奚而亡,秦穆公用之而霸。不用賢則亡,削何可得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百里奚,事見前篇。

© 曰:「昔者王豹處於淇,而河西善謳;縣駒處於高唐,而齊右善歌;華周、杞梁之妻善哭其夫,而變國俗。有諸內必形諸外。為其事而無其功者,髡未嘗覩之也。是故無賢者也,有則髡必識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王豹,衛人,善謳。淇,水名。緜駒,齊人,善歌。高唐,齊西邑。華周、杞梁,二人皆齊臣,戰死於莒。其妻哭之哀,國俗化之皆善哭。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,未足為賢也。

© 曰:「孔子為魯司寇,不用,從而祭,燔肉不至,不稅冕而行。 不知者以為為肉也。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。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,不欲為 苟去。君子之所為,眾人固不識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按《史記》:「孔子為魯司寇,攝行相事。齊人聞而懼,於是以女樂 遺魯君。季桓子與魯君往觀之,怠於政事。子路曰: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 孔子曰:『魯今且郊,如致膰于大夫,則吾猶可以止。』桓子卒受齊女 樂,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,孔子遂行。」 孟子言以為為肉者,固不足道;以為為無禮,則亦未為深知孔子者。 蓋聖人於父母之國,不欲顯其君相之失,又不欲為無故而苟去,故不以女 樂去,而以膰肉行。其見幾明決,而用意忠厚,固非眾人所能識也。然則 孟子之所為,豈髡之所能識哉?

尹焞曰:「淳于髡未嘗知仁,亦未嘗識賢也,宜乎其言若是。」

第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五霸者,三王之罪人也;今之諸侯,五霸之罪人也;今之大夫,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五霸:齊桓、晉文、秦穆、宋襄、楚 莊也。三王,夏禹、商湯、周文、武也。」丁氏曰:「夏昆吾,商大彭、 豕韋,周齊桓、晉文,謂之五霸。」

②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,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。春省耕而補不足,秋 省斂而助不給。入其疆,土地辟,田野治,養老尊賢,俊傑在位,則有 慶,慶以地。入其疆,土地荒蕪,遺老失賢,掊克在位,則有讓。一不 朝,則貶其爵;再不朝,則削其地;三不朝,則六師移之。是故天子討而 不伐,諸侯伐而不討。五霸者,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,故曰:五霸者,三 王之罪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慶,賞也,益其地以賞之也。掊克,聚斂也。 讓,責也。移之者,誅其人而變置之也。討者,出命以討其罪,而使方伯 連帥帥諸侯以伐之也。伐者奉天子之命,聲其罪而伐之也。摟,牽也。五 霸牽諸侯以伐諸侯,不用天子之命也。自入其疆至則有讓,言巡狩之事; 自一不朝至六師移之,言述職之事。

② 五霸,桓公為盛。葵丘之會諸侯,束牲、載書而不歃血。初命曰: 『誅不孝,無易樹子,無以妾為妻。』再命曰: 『尊賢育才,以彰有德。』三命曰: 『敬老慈幼,無忘賓旅。』四命曰: 『士無世官,官事無攝,取士必得,無專殺大夫。』五命曰: 『無曲防,無遏糴,無有封而不告。』曰: 『凡我同盟之人,既盟之後,言歸于好。』今之諸侯,皆犯此

五禁, 故曰: 今之諸侯, 五霸之罪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按《春秋》傳:「僖公九年,葵丘之會,陳牲而不殺。讀書加於牲上,壹明天子之禁。」

樹,立也。已立世子,不得擅易。初命三事,所以修身正家之要也。 賓,賓客也。旅,行旅也。皆當有以待之,不可忽忘也。士世禄而不世 官,恐其未必賢也。官事無攝,當廣求賢才以充之,不可以闕人廢事也。 取士必得,必得其人也。無專殺大夫,有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也。無 曲防,不得曲為隄防,壅泉激水,以專小利,病鄰國也。無遏糴,鄰國凶 荒,不得閉糴也。無有封而不告者,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。

◎ 長君之惡其罪小,逢君之惡其罪大。今之大夫,皆逢君之惡,故曰:今之大夫,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君有過不能諫,又順之者,長君之惡也。君之過 未萌,而先意導之者,逢君之惡也。

林氏曰:「邵子有言:『治春秋者,不先治五霸之功罪,則事無統理,而不得聖人之心。春秋之閒,有功者未有大於五霸,有過者亦未有大於五霸。故五霸者,功之首,罪之魁也。』孟子此章之義,其亦若此也與?然五霸得罪於三王,今之諸侯得罪於五霸,皆出於異世,故得以逃其罪。至於今之大夫,其得罪於今之諸侯,則同時矣;而諸侯非惟莫之罪也,乃反以為良臣而厚禮之。不以為罪而反以為功,何其謬哉!」

第八章

◎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慎子, 魯臣。

◎ 孟子曰: 「不教民而用之,謂之殃民。殃民者,不容於堯舜之 世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教民者, 教之禮義, 使知入事父兄, 出事長上也。用之, 使之戰也。

◎ 一戰勝齊、遂有南陽、然且不可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是時魯蓋欲使慎子伐齊, 取南陽也。故孟子言就 使慎子善戰有功如此, 且猶不可。

◎ 慎子勃然不悅曰: 「此則滑釐所不識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滑釐, 慎子名。

© 曰: 「吾明告子。天子之地方千里;不千里,不足以待諸侯。諸侯之地方百里;不百里,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待諸侯, 謂待其朝覲聘問之禮。宗廟典籍, 祭祀 會同之常制也。

◎ 周公之封於魯,為方百里也;地非不足,而儉於百里。太公之封 於齊也,亦為方百里也;地非不足也,而儉於百里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二公有大勳勞於天下,而其封國不過百里。儉, 止而不過之意也。

◎ 今魯方百里者五、子以為有王者作、則魯在所損乎? 在所益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魯地之大, 皆并吞小國而得之。有王者作, 則必 在所損矣。

◎ 徒取諸彼以與此,然且仁者不為,況於殺人以求之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徒,空也,言不殺人而取之也。

◎ 君子之事君也、務引其君以當道、志於仁而已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當道, 謂事合於理, 志仁, 謂心在於仁。

第九章

© 孟子曰:「今之事君者曰:『我能為君辟土地,充府庫。』今之 所謂良臣,古之所謂民賊也。君不鄉道,不志於仁,而求富之,是富桀 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辟, 開墾也。

◎ 『我能為君約與國,戰必克。』今之所謂良臣,古之所謂民賊 也。君不鄉道,不志於仁,而求為之強戰,是輔桀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約,要結也。與國,和好相與之國也。

◎ 由今之道,無變今之俗,雖與之天下,不能一朝居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。

第十章

◎ 白圭曰: 「吾欲二十而取一,何如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白圭,名丹,周人也。欲更稅法,二十分而取其一分。林氏曰:「按史記:白圭能薄飲食,忍嗜欲,與童僕同苦樂。樂觀時變,人棄我取,人取我與,以此居積致富。其為此論,蓋欲以其術施之國家也。」

◎ 孟子曰: 「子之道, 貉道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貉, 音陌。貉, 北方夷狄之國名也。

◎ 萬室之國,一人陶,則可乎?」曰:「不可,器不足用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孟子設喻以詰圭, 而圭亦知其不可也。

◎ 曰: 「夫貉,五穀不生,惟黍生之。無城郭、宮室、宗廟、祭祀 之禮,無諸侯幣帛饔飧,無百官有司,故二十取一而足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北方地寒,不生五穀,黍早熟,故生之。饔飧, 以飲食饋客之禮也。

◎ 今居中國,去人倫,無君子,如之何其可也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無君臣、祭祀、交際之禮,是去人倫;無百官有司,是無君子。

◎ 陶以寡,且不可以為國,況無君子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因其辭以折之。

◎ 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,大貉小貉也;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,大桀 小桀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什一而稅, 堯舜之道也。多則桀, 寡則貉。今欲 輕重之, 則是小貉、小桀而已。

第十一章

◎ 白圭曰: 「丹之治水也愈於禹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當時諸侯有小水, 白圭為之築隄, 壅 而注之他國。」

◎ 孟子曰: 「子過矣。禹之治水,水之道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順水之性也。

◎ 是故禹以四海為壑、今吾子以鄰國為壑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壑, 受水處也。

◎ 水逆行,謂之洚水。洚水者,洪水也,仁人之所惡也。吾子過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水逆行者,下流壅塞,故水逆流,今乃壅水以害 人,則與洪水之災無異矣。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君子不亮, 惡乎執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亮,信也,與諒同。惡乎執,言凡事苟且,無所執持也。

第十三章

◎ 魯欲使樂正子為政。孟子曰: 「吾聞之,喜而不寐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喜其道之得行。

◎ 公孫丑曰:「樂正子強乎?」曰:「否。」「有知慮乎?」曰: 「否。」「多聞識乎?」曰:「否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三者,皆當世之所尚,而樂正子之所短,故丑疑而歷問之。

◎ 「然則奚為喜而不寐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丑問也。

◎ 曰: 「其為人也好善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好,去聲,下同。

◎ 「好善足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丑問也。

◎ 曰: 「好善優於天下, 而況魯國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優,有餘裕也。言雖治天下,尚有餘力也。

◎ 夫苟好善、則四海之內、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輕,易也,言不以千里為難也。

© 夫苟不好善,則人將曰: 『訑訑,予既已知之矣。』訑訑之聲音 顏色,距人於千里之外。士止於千里之外,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。與讒諂 面諛之人居,國欲治,可得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訑訑,自足其智,不嗜善言之貌。君子小人,迭 為消長。直諒多聞之士遠,則讒諂面諛之人至,理勢然也。此章言為政, 不在於用一己之長,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。

第十四章

◎ 陳子曰: 「古之君子何如則仕?」孟子曰: 「所就三,所去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其目在下。

◎ 迎之致敬以有禮,言將行其言也,則就之;禮貌未衰,言弗行也,則去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所謂見行可之仕,若孔子於季桓子是也。受女樂 而不朝,則去之矣。

◎ 其次,雖未行其言也,迎之致敬以有禮,則就之;禮貌衰,則去

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所謂際可之仕, 若孔子於衛靈公是也。故與公游 於囿, 公仰視蜚鴈而後去之。

© 其下,朝不食,夕不食,飢餓不能出門戶。君聞之曰: 『吾大者 不能行其道,又不能從其言也,使飢餓於我土地,吾恥之。』周之,亦可 受也,免死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所謂公養之仕也。君之於民,固有周之之義,況 此又有悔過之言,所以可受。然未至於飢餓不能出門戶,則猶不受也。其 曰免死而已,則其所受亦有節矣。

第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 「舜發於畎畝之中,傅說舉於版築之閒,膠鬲舉於魚鹽 之中,管夷吾舉於士,孫叔敖舉於海,百里奚舉於市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舜耕歷山,三十登庸。說築傅嚴,武丁舉之。膠 鬲遭亂,鬻販魚鹽,文王舉之。管仲囚於士官,桓公舉以相國。孫叔敖隱 處海濱,楚莊王舉之為令尹。百里奚事見前篇。

◎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,必先苦其心志,勞其筋骨,餓其體膚, 空乏其身,行拂亂其所為,所以動心忍性,曾益其所不能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降大任,使之任大事也,若舜以下是也。空,窮也。乏,絕也。拂,戾也,言使之所為不遂,多背戾也。動心忍性,謂竦動其心,堅忍其性也。然所謂性,亦指氣稟食色而言耳。

程子曰: 「若要熟,也須從這裡過。」

◎ 人恆過,然後能改;困於心,衡於慮,而後作;徵於色,發於聲,而後喻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恆,常也。猶言大率也。橫,不順也。作,奮起

也。徵,驗也。喻,曉也。此又言中人之性,常必有過,然後能改。蓋不能謹於平日,故必事勢窮蹙,以至困於心,橫於慮,然後能奮發而興起;不能燭於幾微,故必事理暴著,以至驗於人之色,發於人之聲,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。

◎ 入則無法家拂士,出則無敵國外患者,國恆亡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國亦然也。法家,法度之世臣也。拂士,輔 弼之賢士也。

◎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以上文觀之,則知人之生全,出於憂患,而死亡 由於安樂矣。

尹焞曰:「言困窮拂鬱,能堅人之志,而熟人之仁,以安樂失之者多 矣。」

第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 「教亦多術矣,予不屑之教誨也者,是亦教誨之而已 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多術, 言非一端。屑, 潔也。不以其人為潔而拒絕之, 所謂不屑之教誨也。其人若能感此, 退自修省, 則是亦我教誨之也。

尹焞曰:「言或抑或揚,或與或不與,各因其材而篤之,無非教也。」

盡心上

第一章

◎ 孟子曰: 「盡其心者,知其性也。知其性,則知天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心者,人之神明,所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。性 則心之所具之理,而天又理之所從以出者也。人有是心,莫非全體,然不 窮理,則有所蔽而無以盡乎此心之量。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,必 其能窮夫理而無不知者也。既知其理,則其所從出。亦不外是矣。以大學 之序言之,知性則物格之謂,盡心則知至之謂也。

◎ 存其心,養其性,所以事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存,謂操而不舍;養,謂順而不害。事,則奉承而不違也。

◎ 殀壽不貳,修身以俟之,所以立命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殀壽,命之短長也。貳,疑也。不貳者,知天之至,修身以俟死,則 事天以終身也。立命,謂全其天之所付,不以人為害之。

程子曰:「心也、性也、天也,一理也。自理而言謂之天,自稟受而言謂之性,自存諸人而言謂之心。」

張載曰:「由太虛,有天之名;由氣化,有道之名;合虛與氣,有性之名;合性與知覺,有心之名。」

思謂盡心知性而知天,所以造其理也;存心養性以事天,所以履其事也。不知其理,固不能履其事;然徒造其理而不履其事,則亦無以有諸己矣。知天而不以殀壽貳其心,智之盡也;事天而能修身以俟死,仁之至也。智有不盡,固不知所以為仁;然智而不仁,則亦將流蕩不法,而不足以為智矣。

第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莫非命也, 順受其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物之生,吉凶禍福,皆天所命。然惟莫之致而 至者,乃為正命,故君子修身以俟之,所以順受乎此也。

◎ 是故知命者,不立乎巖牆之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命,謂正命。巖牆,牆之將覆者。知正命,則不 處危地以取覆壓之禍。

◎ 盡其道而死者,正命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盡其道, 則所值之吉凶, 皆莫之致而至者矣。

◎ 桎梏死者,非正命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桎梏, 所以拘罪人者。言犯罪而死, 與立巖牆之下者同, 皆人所取, 非天所為也。此章與上章蓋一時之言, 所以發其末句未盡之意。

第三章

◎ 孟子曰: 「求則得之,舍則失之,是求有益於得也,求在我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在我者,謂仁義禮智,凡性之所有者。

◎ 求之有道,得之有命,是求無益於得也,求在外者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有道,言不可妄求。有命,則不可必得。在外者,謂富貴利達,凡外物皆是。趙氏曰:「言為仁由己,富貴在天,如不可求,從吾所好。」

第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此言理之本然也。大則君臣父子, 小則事物細微, 其當然之理, 無一不具於性分之內也。

◎ 反身而誠、樂莫大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誠,實也。言反諸身,而所備之理,皆如惡惡 臭、好好色之實然,則其行之不待勉強而無不利矣,其為樂孰大於是。

◎ 強恕而行,求仁莫近焉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強,勉強也。恕,推己以及人也。反身而誠則仁矣,其有未誠,則是猶有私意之隔,而理未純也。故當凡事勉強,推己及人,庶幾心公理得而仁不遠也。此章言萬物之理具於吾身,體之而實,則道在我而樂有餘;行之以恕,則私不容而仁可得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子曰: 「行之而不著焉,習矣而不察焉,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,眾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著者,知之明;察者,識之精。言方行之而不能 明其所當然,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,所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多 也。

第六章

◎ 孟子曰: 「人不可以無恥。無恥之恥,無恥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人能恥己之無所恥,是能改行從善之人,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矣。」

第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恥之於人大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恥者,吾所固有羞惡之心也。存之則進於聖賢, 失之則入於禽獸,故所繫為甚大。

◎ 為機變之巧者,無所用恥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為機械變詐之巧者, 所為之事皆人所深恥, 而彼 方且自以為得計, 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。

◎ 不恥不若人,何若人有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但無恥一事不如人,則事事不如人矣。或曰:「不恥其不如人,則何能有如人之事。」其義亦通。或問:「人有恥不能之心如何?」程子曰:「恥其不能而為之可也,恥其不能而掩藏之不可也。」

第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,古之賢士何獨不然? 樂其道而 忘人之勢。故王公不致敬盡禮,則不得亟見之。見且由不得亟,而況得而 臣之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君當屈己以下賢, 士不枉道而求利。二者勢若相反, 而實則相成, 蓋亦各盡其道而已。

第九章

◎ 孟子謂宋句踐曰: 「子好遊乎?吾語子遊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宋,姓。句踐,名。遊,遊說也。

◎ 人知之,亦囂囂;人不知,亦囂囂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囂囂,自得無欲之貌。」

◎ 曰:「何如斯可以囂囂矣?」曰:「尊德樂義,則可以囂囂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德,謂所得之善。尊之,則有以自重,而不慕乎 人爵之榮。義,謂所守之正。樂之,則有以自安,而不殉乎外物之誘矣。

◎ 故士窮不失義,達不離道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不以貧賤而移,不以富貴而淫,此尊德樂義見於行事之實也。

◎ 窮不失義,故士得己焉;達不離道,故民不失望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得己,言不失己也。民不失望,言人素望其興道 致治,而今果如所望也。

◎ 古之人,得志,澤加於民;不得志,脩身見於世。窮則獨善其身,達則兼善天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見,謂名實之顯著也。此又言士得己、民不失望 之實。此章言內重而外輕,則無往而不善。

第十章

© 孟子曰: 「待文王而後興者,凡民也。若夫豪傑之士,雖無文王 猶興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興者,感動奮發之意。凡民,庸常之人也。豪傑,有過人之才智者也。蓋降衷秉彝,人所同得,惟上智之資無物欲之蔽,為能無待於教,而自能感發以有為也。

第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 「附之以韓魏之家,如其自視欲然,則過人遠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附,益也。韓魏,晉卿富家也。欲然,不自滿之意。尹焞曰: 「言有過人之識,則不以富貴為事。」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以佚道使民,雖勞不怨;以生道殺民,雖死不怨殺者。」

程子曰:「以佚道使民,謂本欲佚之也,播穀乘屋之類是也。以生道殺民,謂本欲生之也,除害去惡之類是也。蓋不得已而為其所當為,則雖 咈民之欲而民不怨,其不然者反是。」

第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 「霸者之民, 驩虞如也; 王者之民, 皞皞如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驩虞, 與歡娛同。皞皞, 廣大自得之貌。

程子曰:「驩虞,有所造為而然,豈能久也?耕田鑿井,帝力何有於我?如天之自然,乃王者之政。」

楊時曰:「所以致人驩虞,必有違道干譽之事;若王者則如天,亦不令人喜,亦不令人怒。」

◎ 殺之而不怨, 利之而不庸, 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所謂皞皞如也。庸,功也。豐氏曰:「因民之所惡而去之,非有心於殺之也,何怨之有?因民之所利而利之,非有心於利之也,何庸之有?輔其性之自然,使自得之,故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所為也。」

◎ 夫君子所過者化,所存者神,上下與天地同流,豈曰小補之 哉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君子,聖人之通稱也。所過者化,身所經歷之處,即人無不化,如舜之耕歷山而田者遜畔,陶河濱而器不苦窳也。所存者神,心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,如孔子之立斯立、道斯行、綏斯來、動斯和,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。是其德業之盛,乃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,舉一世而甄陶之,非如霸者但小小補塞其罅漏而已。此則王道之所以為大,而學者所當盡心也。

第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仁言,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。

程子曰:「仁言,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。仁聲,謂仁聞,謂有仁之實而為眾所稱道者也。此尤見仁德之昭著,故其感人尤深也。」

◎ 善政,不如善教之得民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政,謂法度禁令,所以制其外也。教,謂道德齊 禮,所以格其心也。

◎ 善政民畏之,善教民愛之;善政得民財,善教得民心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得民財者,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;得民心者,不 遺其親,不後其君也。

第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 「人之所不學而能者,其良能也;所不慮而知者,其良知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良者,本然之善也。程子曰:「良知良能,皆無

所由; 乃出於天, 不繫於人。」

◎ 孩提之童, 無不知愛其親者; 及其長也, 無不知敬其兄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長,上聲,下同。孩提,二三歲之閒,知孩笑、可提抱者也。愛親敬長,所謂良知良能者也。

◎ 親親,仁也;敬長,義也。無他,達之天下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親親敬長,雖一人之私,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,所以為仁義也。

第十六章

© 孟子曰:「舜之居深山之中,與木石居,與鹿豕遊,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。及其聞一善言,見一善行,若決江河,沛然莫之能禦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居深山, 謂耕歷山時也。蓋聖人之心, 至虛至明, 渾然之中, 萬理畢具。一有感觸, 則其應甚速, 而無所不通, 非孟子造道之深, 不能形容至此也。

第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無為其所不為,無欲其所不欲,如此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李氏曰: 「有所不為不欲, 人皆有是心也。至於私意一萌, 而不能以禮義制之, 則為所不為、欲所不欲者多矣。能反是心, 則所謂擴充其羞惡之心者, 而義不可勝用矣, 故曰如此而已矣。」

第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人之有德慧術知者, 恆存乎疢疾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德慧者, 德之慧。術知者, 術之知。疢疾, 猶災 患也。言人必有疢疾, 則能動心忍性, 增益其所不能也。

◎ 獨孤臣孽子, 其操心也危, 其慮患也深, 故達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孤臣,遠臣;孽子,庶子,皆不得於君親,而常有疢疾者也。達,謂達於事理,即所謂德慧術知也。

第十九章

◎ 孟子曰: 「有事君人者, 事是君則為容悅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阿殉以為容,逢迎以為悅,此鄙夫之事、妾婦之道也。

◎ 有安社稷臣者,以安社稷為悅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大臣之計安社稷, 如小人之務悅其君, 眷眷於 此而不忘也。

◎ 有天民者, 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民者,無位之稱。以其全盡天理,乃天之民,故謂之天民。必其道可行於天下,然後行之;不然,則寧沒世不見知而不悔,不肯小用其道以殉於人也。

張載曰:「必功覆斯民然後出,如伊呂之徒。」

◎ 有大人者,正己而物正者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大人,德盛而上下化之,所謂「見龍在田,天下文明」者。此章言人品不同,略有四等。容悅佞臣不足言。安社稷則忠矣,然猶一國之士也。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,然猶有意也。無意無必,惟其所在而物無不化,惟聖者能之。

第二十章

◎ 孟子曰: 「君子有三樂,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樂,音洛。王、與,皆去聲,下並同。

◎ 父母俱存,兄弟無故,一樂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人所深願而不可必得者,今既得之,其樂可知。

◎ 仰不愧於天,俯不怍於人,二樂也。

程子曰:「人能克己,則仰不愧,俯不怍,心廣體胖,其樂可知,有息則餒矣。」

◎ 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,三樂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盡得一世明睿之才,而以所樂乎己者教而養之, 則斯道之傳得之者眾,而天下後世將無不被其澤矣。聖人之心所願欲者, 莫大於此,今既得之,其樂為何如哉?

◎ 君子有三樂,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林氏曰: 「此三樂者,一係於天,一係於人。其可以自致者,惟不愧不怍而已,學者可不勉哉?」

第二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 「廣土眾民,君子欲之,所樂不存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地闢民聚,澤可遠施,故君子欲之,然未足以為樂也。

◎ 中天下而立,定四海之民,君子樂之,所性不存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其道大行,無一夫不被其澤,故君子樂之,然其 所得於天者則不在是也。

◎ 君子所性,雖大行不加焉,雖窮居不損焉,分定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分者,所得於天之全體,故不以窮達而有異。

◎ 君子所性,仁義禮智根於心。其生色也,睟然見於面,盎於背, 施於四體,四體不言而喻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上言所性之分,與所欲所樂不同,此乃言其蘊也。仁義禮智,性之四德也。根,本也。生,發見也。醉然,清和潤澤之貌。盎,豐厚盈溢之意。施於四體,謂見於動作威儀之閒也。喻,曉也。四體不言而喻,言四體不待吾言,而自能曉吾意也。蓋氣稟清明,無物欲之累,則性之四德根本於心,其積之盛,則發而著見於外者,不待言而無不順也。

程子曰:「睟面盎背,皆積盛致然。四體不言而喻,惟有德者能之。」

此章言君子固欲其道之大行,然其所得於天者,則不以是而有所加損也。

第二十二章

② 孟子曰:「伯夷辟紂,居北海之濱,聞文王作興,曰:『盍歸乎來!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太公辟紂,居東海之濱,聞文王作興,曰:『盍歸乎來!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天下有善養老,則仁人以為己歸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己歸、謂己之所歸。餘見前篇。

◎ 五畝之宅,樹牆下以桑,匹婦蠶之,則老者足以衣帛矣。五母 雞,二母彘,無失其時,老者足以無失肉矣。百畝之田,匹夫耕之,八口 之家足以無饑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文王之政也。一家養母雞五,母彘二也。餘見前篇。

©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,制其田里,教之樹畜,導其妻子,使養其 老。五十非帛不煖,七十非肉不飽。不煖不飽,謂之凍餒。文王之民,無 凍餒之老者,此之謂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田,謂百畝之田。里,謂五畝之宅。樹,謂耕桑。畜,謂雞彘也。趙氏曰:「善養老者,教導之使可以養其老耳,非家賜而人益之也。」

第二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 「易其田疇,薄其稅斂,民可使富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易,治也。疇,耕治之田也。

◎ 食之以時,用之以禮,財不可勝用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教民節儉,則財用足也。

◎ 民非水火不生活,昏暮叩人之門戶,求水火,無弗與者,至足矣。聖人治天下,使有菽粟如水火。菽粟如水火,而民焉有不仁者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水火, 民之所急, 宜其愛之而反不愛者, 多故也。尹焞曰: 「言禮義生於富足, 民無常產, 則無常心矣。」

第二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,登太山而小天下。故觀於海者難 為水,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此言聖人之道大也。東山,蓋魯城東之高山,而 太山則又高矣。此言所處益高,則其視下益小; 所見既大,則其小者不足 觀也。難為水,難為言,猶仁不可為眾之意。

◎ 觀水有術,必觀其瀾。日月有明,容光必照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道之有本也。瀾,水之湍急處也。明者,光之體;光者,明之用也。觀水之瀾,則知其源之有本矣;觀日月於容光之隙無不照,則知其明之有本矣。

◎ 流水之為物也,不盈科不行;君子之志於道也,不成章不達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學當以漸,乃能至也。成章,所積者厚,而文章外見也。達者,足於此而通於彼也。此章言聖人之道大而有本,學之者必以其漸,乃能至也。

第二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 「雞鳴而起,孳孳為善者,舜之徒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孳孳,勤勉之意。言雖未至於聖人,亦是聖人之 徒也。

◎ 雞鳴而起,孳孳為利者,蹠之徒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蹠, 盜蹠也。

◎ 欲知舜與蹠之分,無他,利與善之閒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曰:「言閒者,謂相去不遠,所爭毫末耳。善與利,公私而已矣。纔出於善,便以利言也。」

楊時曰:「舜蹠之相去遠矣,而其分,乃在利善之閒而已,是豈可以不謹?然講之不熟,見之不明,未有不以利為義者,又學者所當深察也。」

或問:「雞鳴而起,若未接物,如何為善?」程子曰:「只主於敬, 便是為善。」

第二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 「楊子取為我,拔一毛而利天下,不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楊子,名朱。取者,僅足之意。取為我者,僅足 於為我而已,不及為人也。列子稱其言曰,「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」, 是也。

◎ 墨子兼愛,摩頂放踵利天下,為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墨子,名翟。兼愛,無所不愛也。摩頂,摩突其頂也。放,至也。

◎ 子莫執中,執中為近之,執中無權,猶執一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子莫,魯之賢人也。知楊墨之失中也,故度於二者之閒而執其中。近,近道也。權,稱錘也,所以稱物之輕重而取中也。 執中而無權,則膠於一定之中而不知變,是亦執一而已矣。

程子曰:「中字最難識,須是默識心通。且試言一廳,則中央為中;一家,則廳非中而堂為中;一國,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為中,推此類可見矣。」又曰:「中不可執也,識得則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,不待安排,安排著則不中矣。」

◎ 所惡執一者,為其賊道也,舉一而廢百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賊,害也。為我害仁,兼愛害義,執中者害於時中,皆舉一而廢百者也。此章言道之所貴者中,中之所貴者權。

楊時曰:「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,苟不當其可,則與墨子無異。顏子在陋巷,不改其樂,苟不當其可,則與楊氏無異。子莫執為我兼愛之中而無權,鄉鄰有鬭而不知閉戶,同室有鬭而不知救之,是亦猶執一耳,故孟子以為賊道。禹、稷、顏回,易地則皆然,以其有權也;不然,則是亦楊墨而已矣。」

第二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飢者甘食,渴者甘飲,是未得飲食之正也,飢渴害之也。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? 人心亦皆有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口腹為飢渴所害, 故於飲食不暇擇, 而失其正味; 人心為貧賤所害, 故於富貴不暇擇, 而失其正理。

◎ 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為心害,則不及人不為憂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能不以貧賤之故而動其心,則過人遠矣。

第二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介,有分辨之意。柳下惠進不隱賢,必以其道,遺佚不怨,阨窮不憫,直道事人,至於三黜,是其介也。〇此章言柳下惠和而不流,與孔子論夷齊不念舊惡意正相類,皆聖賢微顯闡幽之意也。

第二十九章

◎ 孟子曰: 「有為者辟若掘井,掘井九軔而不及泉,猶為棄井

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八尺為仞。言鑿井雖深,然未及泉而止,猶為自棄其井也。呂侍講曰:「仁不如堯,孝不如舜,學不如孔子,終未入於聖人之域,終未至於天道,未免為半塗而廢、自棄前功也。」

第三十章

◎ 孟子曰: 「堯舜, 性之也; 湯武, 身之也; 五霸, 假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堯舜天性渾全,不假修習。湯武修身體道,以復 其性。五霸則假借仁義之名,以求濟其貪欲之私耳。

◎ 久假而不歸, 惡知其非有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歸,還也。有,實有也。言竊其名以終身,而不自知其非真有。或曰: 「蓋歎世人莫覺其偽者。」亦通。舊說,久假不歸,即為真有,則誤矣。

尹焞曰: 「性之者,與道一也;身之者,履之也,及其成功則一也。 五霸則假之而已,是以功烈如彼其卑也。」

第三十一章

◎ 公孫丑曰: 「伊尹曰: 『予不狎于不順。』放太甲于桐, 民大 悅。太甲賢。又反之, 民大悅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子不狎于不順, 太甲篇文。狎, 習見也。不順, 言太甲所為, 不順義理也。餘見前篇。

◎ 賢者之為人臣也,其君不賢,則固可放與?」孟子曰: 「有伊尹 之志,則可;無伊尹之志,則篡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伊尹之志、公天下以為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。

第三十二章

◎ 公孫丑曰: 「詩曰『不素餐兮』,君子之不耕而食,何也?」孟子曰: 「君子居是國也,其君用之,則安富尊榮;其子弟從之,則孝弟忠信。『不素餐兮』,孰大於是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詩魏國風伐檀之篇。素,空也。無功而食祿,謂 之素餐,此與告陳相、彭更之意同。

第三十三章

◎ 王子墊問曰: 「士何事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墊,齊王之子也。上則公卿大夫,下則農工商 賈,皆有所事;而士居其閒,獨無所事,故王子問之也。

◎ 孟子曰: 「尚志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尚,高尚也。志者,心之所之也。士既未得行公、卿、大夫之道,又不當為農、工、商、賈之業,則高尚其志而已。

◎ 曰: 「何謂尚志?」曰: 「仁義而已矣。殺一無罪,非仁也;非 其有而取之,非義也。居惡在?仁是也;路惡在?義是也。居仁由義,大 人之事備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非仁非義之事, 雖小不為; 而所居所由, 無不在於仁義, 此士所以尚其志也。大人, 謂公、卿、大夫。言士雖未得大人之位, 而其志如此, 則大人之事體用已全。若小人之事, 則固非所當為也。

第三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仲子,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,人皆信之,是舍簞食豆 羹之義也。人莫大焉亡親戚、君臣、上下。以其小者信其大者,奚可 哉? 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仲子,陳仲子也。言仲子設若非義而與之齊國, 必不肯受。齊人皆信其賢,然此但小廉耳。其辟兄離母,不食君祿,無人 道之大倫,罪莫大焉。豈可以小廉信其大節,而遂以為賢哉?

第三十五章

◎ 桃應問曰: 「舜為天子,皋陶為士,瞽瞍殺人,則如之何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桃應, 孟子弟子也。其意以為舜雖愛父, 而不可以私害公; 皋陶雖執法, 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。故設此問, 以觀聖賢用心之所極, 非以為真有此事也。

◎ 孟子曰: 「執之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皋陶之心, 知有法而已, 不知有天子之父也。

◎ 「然則舜不禁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桃應問也。

◎ 曰: 「夫舜惡得而禁之? 夫有所受之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皋陶之法,有所傳受,非所敢私,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之也。

◎ 「然則舜如之何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桃應問也。

◎ 曰: 「舜視棄天下,猶棄敝蹤也。竊負而逃,遵海濱而處,終身 訴然,樂而忘天下。」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跳,草履也。遵,循也。言舜之心。知有父而已,不知有天下也。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,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,與此意互相發。此章言為士者,但知有法,而不知天子父之為尊;為子者,但知有父,而不知天下之為大。蓋其所以為心者,莫非天理之極,人倫之至。學者察此而有得焉,則不待較計論量,而天下無難處之事矣。

第三十六章

◎ 孟子自范之齊,望見齊王之子。喟然歎曰: 「居移氣,養移體, 大哉居乎! 夫非盡人之子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范,齊邑。居,謂所處之位。養,奉養也。言人之居處,所繫甚大,王子亦人子耳,特以所居不同,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。

◎ 孟子曰: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張鄒皆云羨文也。

◎ 「王子宮室、車馬、衣服多與人同,而王子若彼者,其居使之然也;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廣居,見前篇。尹焞曰:「醉然見於面,盎於 背,居天下之廣居者然也。」

◎ 魯君之宋,呼於垤澤之門。守者曰: 『此非吾君也,何其聲之似 我君也? 』此無他,居相似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垤澤, 宋城門名也。孟子又引此事為證。

第三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食而弗愛,豕交之也; 愛而不敬,獸畜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交,接也。畜,養也。獸,謂犬馬之屬。

◎ 恭敬者,幣之未將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將,猶奉也。詩曰:「承筐是將。」

程子曰:「恭敬雖因威儀幣帛而後發見,然幣之未將時,已有此恭敬之心,非因幣帛而後有也。」

◎ 恭敬而無實,君子不可虛拘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當時諸侯之待賢者,特以幣帛為恭敬,而無 其實也。拘,留也。

第三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形色、天性也;惟聖人、然後可以踐形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之有形有色,無不各有自然之理,所謂天性 也。踐,如踐言之踐。蓋眾人有是形,而不能盡其理,故無以踐其形;惟 聖人有是形,而又能盡其理,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。

程子曰:「此言聖人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也。蓋人得天地之正氣而生,與萬物不同。既為人,須盡得人理,然後稱其名。眾人有之而不知,賢人踐之而未盡,能充其形,惟聖人也。」

楊時曰:「天生烝民,有物有則。物者,形色也。則者,性也。各盡 其則,則可以踐形矣。」

第三十九章

◎ 齊宣王欲短喪。公孫丑曰: 「為朞之喪,猶愈於已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已,猶止也。

© 孟子曰:「是猶或紾其兄之臂,子謂之姑徐徐云爾,亦教之孝弟 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診, 戾也。教之以孝弟之道, 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, 而喪之不可短矣。孔子曰: 「子生三年, 然後免於父母之懷, 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?」所謂教之以孝弟者如此。蓋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者, 非強之也。

© 王子有其母死者,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。公孫丑曰: 「若此者,何如也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陳氏曰:「王子所生之母死,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。其傅為請於王,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。時又適有此事,丑問如此者,是非何如?」按《儀禮》:「公子為其母練冠、麻衣、縓緣,既葬除之。」疑當時此禮已廢,或既葬而未忍即除,故請之也。

◎ 曰: 「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。雖加一日愈於已,謂夫莫之禁而弗 為者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王子欲終喪而不可得, 其傅為請, 雖止得加一日, 猶勝不加。我前所譏, 乃謂夫莫之禁而自不為者耳。此章言三年通喪, 天經地義, 不容私意有所短長。示之至情, 則不肖者有以企而及之矣。

第四十章

◎ 孟子曰: 「君子之所以教者五: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下文五者,蓋因人品高下,或相去遠近先後之不同。

◎ 有如時雨化之者,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時雨,及時之雨也。草木之生,播種封植,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,所少者,雨露之滋耳。及此時而雨之,則其化速矣。教人之妙,亦猶是也,若孔子之於顏曾是已。

◎ 有成德者,有達財者,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財,與材同。此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也。成德, 如孔子之於冉閔;達財,如孔子之於由賜。

◎ 有答問者,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就所問而答之, 若孔孟之於樊遲、萬章也。

◎ 有私淑艾者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私,竊也。淑,善也。艾,治也。人或不能及門受業,但聞君子之道於人,而竊以善治其身,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,若孔孟之於陳亢、夷之是也。孟子亦曰: 「予未得為孔子徒也,予私淑諸人也。」

◎ 此五者, 君子之所以教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聖賢施教, 各因其材, 小以成小, 大以成大, 無棄人也。

第四十一章

© 公孫丑曰:「道則高矣,美矣,宜若登天然,似不可及也。何不 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?」 孟子曰:「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,羿不 為拙射變其彀率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彀率,彎弓之限也。言教人者,皆有不可易之法,不容自貶以殉學者之不能也。

◎ 君子引而不發,躍如也。中道而立,能者從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引,引弓也。發,發矢也。躍如,如踴躍而出也。因上文彀率,而言君子教人,但授以學之之法,而不告以得之之妙,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,然其所不告者,已如踴躍而見於前矣。中者,無過不及之謂。中道而立,言其非難非易。能者從之,言學者當自勉也。〇此章言道有定體,教有成法;卑不可抗,高不可貶;語不能顯,默不能藏。

第四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天下有道,以道殉身;天下無道,以身殉道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殉,如殉葬之殉,以死隨物之名也。身出則道在 必行,道屈則身在必退,以死相從而不離也。

◎ 未聞以道殉平人者也。 ı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以道從人, 妾婦之道。

第四十三章

◎ 公都子曰: 「滕更之在門也、若在所禮。而不答、何也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滕更,滕君之弟,來學者也。」

◎ 孟子曰: 「挾貴而問,挾賢而問,挾長而問,挾有勳勞而問,挾 故而問,皆所不答也。滕更有二焉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二,謂挾貴、挾賢也。」尹焞曰: 「有所挾,則受道之心不專,所以不答也。」此言君子雖誨人不倦,又惡 夫意之不誠者。

第四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於不可已而已者,無所不已; 於所厚者薄,無所不薄 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已,止也。不可止,謂所不得不為者也。所厚, 所當厚者也。此言不及者之弊。

◎ 其進銳者,其退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進銳者,用心太過,其氣易衰,故退速。〇三者之弊,理勢必然,雖過不及之不同,然卒同歸於廢弛。

第四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 「君子之於物也,愛之而弗仁;於民也,仁之而弗親。 親親而仁民,仁民而愛物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物,謂禽獸草木。愛,謂取之有時,用之有節。

程子曰:「仁,推己及人,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於民則可,於物則不可。統而言之則皆仁,分而言之則有序。」

楊時曰:「其分不同,故所施不能無差等,所謂理一而分殊者也。」

尹焞曰:「何以有是差等?一本故也,無偽也。」

第四十六章

© 孟子曰:「知者無不知也,當務之為急;仁者無不愛也,急親賢 之為務。堯舜之知而不徧物,急先務也;堯舜之仁不徧愛人,急親賢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知者之知,並去聲。〇知者固無不知,然常以所當務者為急,則事無不治,而其為知也大矣;仁者固無不愛,然常急於親賢,則恩無不洽,而其為仁也博矣。

◎ 不能三年之喪,而緦小功之察;放飯流歠,而問無齒決,是之謂 不知務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三年之喪,服之重者也。總麻三月,小功五月,服之輕者也。察,致 詳也。放飯,大飯。流歠,長歠,不敬之大者也。齒決,嚙斷乾肉,不敬 之小者也。問,講求之意。

此章言君子之於道、識其全體、則心不狹;知所先後、則事有序。

豐氏曰:「智不急於先務,雖徧知人之所知、徧能人之所能,徒弊精神,而無益於天下之治矣。仁不急於親賢,雖有仁民愛物之心,小人在位,無由下達,聰明日蔽於上,而惡政日加於下,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。」

盡心下

第一章

◎ 孟子曰: 「不仁哉,梁惠王也!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,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親親而仁民,仁民而愛物,所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。

© 公孫丑曰:「何謂也?」「梁惠王以土地之故,糜爛其民而戰之,大敗,將復之,恐不能勝,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,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梁惠王以下,孟子答辭也。糜爛其民,使之戰 關,糜爛其血肉也。復之,復戰也。子弟,謂太子申也。以土地之故及其 民,以民之故及其子,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。此承前篇之末三章之 意,言仁人之恩,自內及外;不仁之禍,由疏逮親。

第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春秋無義戰。彼善於此,則有之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,必加譏貶,以著其擅興 之罪,無有以為合於義而許之者。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,如召陵之師 之類是也。

◎ 征者上伐下也,敵國不相征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征,所以正人也。諸侯有罪,則天子討而正之, 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。

第三章

◎ 孟子曰: 「盡信書,則不如無書。

程子曰:「載事之辭,容有重稱而過其實者,學者當識其義而已;苟執於辭,則時或有害於義,不如無書之愈也。」

◎ 吾於武成,取二三策而已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武成, 周書篇名, 武王伐紂歸而記事之書也。 策, 竹簡也。取其二三策之言, 其餘不可盡信也。

程子曰: 「取其奉天伐暴之意,反政施仁之法而已。」

◎ 仁人無敵於天下。以至仁伐至不仁,而何其血之流杵也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杵,舂杵也。或作鹵,楯也。武成言武王伐紂, 紂之「前徒倒戈,攻于後以北,血流漂杵」。孟子言此則其不可信者。然 書本意,乃謂商人自相殺,非謂武王殺之也。孟子之設是言,懼後世之 惑,且長不仁之心耳。

第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有人曰: 『我善為陳, 我善為戰。』大罪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制行伍曰陳,交兵曰戰。

◎ 國君好仁,天下無敵焉。 南面而征北狄怨,東面而征西夷怨。 曰: 『奚為後我?』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引湯之事以明之,解見前篇。

◎ 武王之伐殷也,革車三百兩,虎賁三千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又以武王之事明之也。兩,車數,一車兩輪也。 千,書序作百。

◎ 王曰: 『無畏! 寧爾也, 非敵百姓也。』若崩厥角稽首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書太誓文與此小異。孟子之意當云王謂商人曰: 「無畏我也。我來伐紂,本為安寧汝,非敵商之百姓也。」於是商人稽首 至地,如角之崩也。

◎ 征之為言正也、各欲正己也、焉用戰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民為暴君所虐,皆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子曰: 「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,不能使人巧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尹焞曰: 「規矩, 法度可告者也。巧則在其人, 雖大匠亦末如之何也已。蓋下學可以言傳, 上達必由心悟, 莊周所論斲輪 之意蓋如此。」

第六章

◎ 孟子曰: 「舜之飯糗茹草也,若將終身焉; 及其為天子也,被袗衣, 鼓琴, 二女果, 若固有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飯,食也。糗,乾精也。茹,亦食也。袗,畫衣也。二女,堯二女也。果,女侍也。言聖人之心,不以貧賤而有慕於外,不以富貴而有動於中,隨遇而安,無預於己,所性分定故也。

第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: 殺人之父, 人亦殺其父; 殺人之兄, 人亦殺其兄。然則非自殺之也, 一閒耳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吾今而後知者,必有所為而感發也。一閒者, 我往彼來,閒一人耳,其實與自害其親無異也。

范祖禹曰: 「知此則愛敬人之親, 人亦愛敬其親矣。」

第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古之為關也,將以禦暴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譏察非常。

◎ 今之為關也,將以為暴。」

范祖禹曰:「古之耕者什一,後世或收大半之稅,此以賦斂為暴也。 文王之囿,與民同之;齊宣王之囿,為阱國中,此以園囿為暴也。後世為 暴,不止於關,若使孟子用於諸侯,必行文王之政,凡此之類,皆不終日 而改也。」

第九章

◎ 孟子曰: 「身不行道,不行於妻子; 使人不以道,不能行於妻子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身不行道者,以行言之。不行者,道不行也。使 人不以道者,以事言之。不能行者,令不行也。

第十章

◎ 孟子曰: 「周于利者, 凶年不能殺; 周于德者, 邪世不能亂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周,足也,言積之厚則用有餘。

第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 「好名之人,能讓千乘之國; 苟非其人,簞食豆羹見於 色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好名之人,矯情干譽,是以能讓千乘之國; 然若本非能輕富貴之人,則於得失之小者,反不覺其真情之發見矣。蓋觀人不於其所勉,而於其所忽,然後可以見其所安之實也。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不信仁賢,則國空虛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空虚,言若無人然。

◎ 無禮義,則上下亂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禮義, 所以辨上下, 定民志。

◎ 無政事、則財用不足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生之無道, 取之無度, 用之無節故也。尹焞曰: 「三者以仁賢為本。無仁賢, 則禮義政事, 處之皆不以其道矣。」

第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 「不仁而得國者,有之矣;不仁而得天下,未之有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不仁之人,騁其私智,可以盜千乘之國,而不可以得丘民之心。鄒氏曰: 「自秦以來,不仁而得天下者有矣; 然皆一再傳而失之,猶不得也。所謂得天下者,必如三代而後可。」

第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民為貴, 社稷次之, 君為輕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社,土神。稷,穀神。建國則立壇壝以祀之。蓋國以民為本,社稷亦為民而立,而君之尊,又係於二者之存亡,故其輕重如此。

◎ 是故得乎丘民而為天子,得乎天子為諸侯,得乎諸侯為大夫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丘民,田野之民,至微賤也。然得其心,則天下 歸之。天子至尊貴也,而得其心者,不過為諸侯耳,是民為重也。

◎ 諸侯危社稷,則變置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諸侯無道,將使社稷為人所滅,則當更立賢君, 是君輕於社稷也。

◎ 犧牲既成,粢盛既潔,祭祀以時,然而旱乾水溢,則變置社 稷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祭祀不失禮, 而土穀之神不能為民禦災捍患, 則

毀其壇壝而更置之,亦年不順成,八蜡不通之意,是社稷雖重於君而輕於 民也。

第十五章

② 孟子曰:「聖人,百世之師也,伯夷、柳下惠是也。故聞伯夷之 風者,頑夫廉,懦夫有立志;聞柳下惠之風者,薄夫敦,鄙夫寬。奮乎百 世之上。百世之下,聞者莫不興起也。非聖人而能若是乎,而況於親炙之 者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興起, 感動奮發也。親炙, 親近而熏炙之也, 餘見前篇。

第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 「仁也者,人也。合而言之,道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仁者,人之所以為人之理也。然仁,理也;人,物也。以仁之理,合 於人之身而言之,乃所謂道者也。

程子曰:「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。」

或曰:「外國本,人也之下,有『義也者宜也,禮也者履也,智也者知也,信也者實也』,凡二十字。」今按如此,則理極分明,然未詳其是否也。

第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孔子之去魯,曰: 『遲遲吾行也。』去父母國之道 也。去齊,接淅而行,去他國之道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重出。

第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閒,無上下之交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君子,孔子也。戹,與厄同,君臣皆惡,無所與 交也。

第十九章

◎ 貉稽曰: 「稽大不理於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貉姓,稽名,為眾口所訕。」理,賴也。今按漢書無俚,方言亦訓賴。

◎ 孟子曰: 「無傷也。士憎茲多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為士者,益多為眾口所訕。」按此則 憎當從土,今本皆從心,蓋傳寫之誤。

◎ 詩云: 『憂心悄悄,慍于羣小。』孔子也。『肆不殄厥慍,亦不 隕厥問。』文王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詩邶風柏舟, 及大雅縣之篇也。

悄悄,憂貌。慍,怒也。本言衛之仁人見怒於羣小。孟子以為孔子之事,可以當之。

肆,發語辭。隕,墜也。問,聲問也。本言太王事昆夷,雖不能殄絕其慍怒,亦不自墜其聲問之美。孟子以為文王之事,可以當之。

尹焞曰:「言人顧自處如何、盡其在我者而已。」

第二十章

◎ 孟子曰: 「賢者以其昭昭,使人昭昭;今以其昬昬,使人昭 昭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昭昭,明也。昬昬,闇也。尹焞曰:「大學之道,在自昭明德,而施於天下國家,其有不順者寡矣。」

第二十一章

◎ 孟子謂高子曰: 「山徑之蹊閒,介然用之而成路。為閒不用,則 茅塞之矣。今茅塞子之心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徑,小路也。蹊,人行處也。介然,倏然之頃也。用,由也。路,大路也。為閒,少頃也。茅塞,茅草生而塞之也。言理義之心,不可少有閒斷也。

第二十二章

◎ 高子曰: 「禹之聲,尚文王之聲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尚,加尚也。豐氏曰:「言禹之樂,過於文王之樂。」

◎ 孟子曰: 「何以言之?」曰: 「以追蠡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豐氏曰:「追,鐘紐也。周禮所謂旋蟲是也。蠡者,齧木蟲也。言禹時鐘在者,鐘紐如蟲齧而欲絕,蓋用之者多,而文王之鐘不然,是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。」

◎ 曰: 「是奚足哉? 城門之軌, 兩馬之力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豐氏曰:「奚足,言此何足以知之也。軌,車轍迹也。兩馬,一車所駕也。城中之涂容九軌,車可散行,故其轍迹淺;城門惟容一車,車皆由之,故其轍迹深。蓋日久車多所致,非一車兩馬之力,能使之然也。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,故鐘久而紐絕;文王之鐘,則未久而紐全,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。」

此章文義本不可曉,舊說相承如此,而豐氏差明白,故今存之,亦未 知其是否也。

第二十三章

◎ 齊饑。陳臻曰: 「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為發棠,殆不可復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先時齊國嘗饑, 孟子勸王發棠邑之倉, 以振貧窮。至此又饑, 陳臻問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, 而又自言恐其不可也。

◎ 孟子曰: 「是為馮婦也。晉人有馮婦者,善搏虎,卒為善士。則之野,有眾逐虎。虎負嵎,莫之敢攖。望見馮婦,趨而迎之。馮婦攘臂下車。眾皆悅之,其為士者笑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手執曰搏。卒為善士,後能改行為善也。之,適也。負,依也。山曲曰嵎。攖,觸也。笑之,笑其不知止也。疑此時齊王已不能用孟子,而孟子亦將去矣,故其言如此。

第二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口之於味也,目之於色也,耳之於聲也,鼻之於臭也,四肢之於安佚也,性也,有命焉,君子不謂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曰:「五者之欲,性也。然有分,不能皆如其願,則是命也。不可謂我性之所有,而求必得之也。」

愚按:不能皆如其願,不止為貧賤。蓋雖富貴之極,亦有品節限制, 則是亦有命也。

◎ 仁之於父子也,義之於君臣也,禮之於賓主也,智之於賢者也, 聖人之於天道也,命也,有性焉,君子不謂命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曰:「仁義禮智天道,在人則賦於命者,所稟有厚薄清濁,然而性善可學而盡,故不謂之命也。」

張載曰: 「晏嬰智矣,而不知仲尼。是非命邪?」

愚按: 所稟者厚而清,則其仁之於父子也至,義之於君臣也盡,禮之 於賓主也恭,智之於賢否也哲,聖人之於天道也,無不脗合而純亦不已 焉。薄而濁,則反是,是皆所謂命也。或曰: 「者」當作否,「人」衍 字,更詳之。

愚聞之師曰:「此二條者,皆性之所有而命於天者也。然世之人,以 前五者為性,雖有不得,而必欲求之;以後五者為命,一有不至,則不復 致力,故孟子各就其重處言之,以伸此而抑彼也。張子所謂『養則付命於 天,道則責成於己』。其言約而盡矣。」

第二十五章

◎ 浩生不害問曰:「樂正子,何人也?」孟子曰:「善人也,信人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浩生,姓;不害,名,齊人也。」

◎ 「何謂善? 何謂信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不害問也。

◎ 曰: 「可欲之謂善,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天下之理,其善者必可欲,其惡者必可惡。其為 人也,可欲而不可惡,則可謂善人矣。

◎ 有諸己之謂信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凡所謂善,皆實有之,如惡惡臭,如好好色,是 則可謂信人矣。

張載曰: 「志仁無惡之謂善, 誠善於身之謂信。」

◎ 充實之謂美,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力行其善,至於充滿而積實,則美在其中而無待 於外矣。

◎ 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,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和順積中, 而英華發外; 美在其中, 而暢於四支, 發於事業, 則德業至盛而不可加矣。

◎ 大而化之之謂聖,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大而能化,使其大者泯然無復可見之迹,則不思不勉、從容中道,而非人力之所能為矣。

張載曰: 「大可為也, 化不可為也, 在熟之而已矣。」

◎ 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

程子曰:「聖不可知,謂聖之至妙,人所不能測。非聖人之上,又有 一等神人也。」 ◎ 樂正子,二之中,四之下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蓋在善信之閒,觀其從於子敖,則其有諸己者或 未實也。

張載曰:「顏淵、樂正子皆知好仁矣。樂正子志仁無惡而不致於學, 所以但為善人信人而已;顏子好學不倦,合仁與智,具體聖人,獨未至聖 人之止耳。」

程子曰:「士之所難者,在有諸己而已。能有諸己,則居之安,資之深,而美且大可以馴致矣。徒知可欲之善,而若存若亡而已,則能不受變於俗者鮮矣。」

尹焞曰:「自可欲之善,至於聖而不可知之神,上下一理。擴充之至 於神,則不可得而名矣。」

第二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 「逃墨必歸於楊, 逃楊必歸於儒。歸, 斯受之而已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墨氏務外而不情,楊氏太簡而近實,故其反正之漸,大略如此。歸斯受之者,憫其陷溺之久,而取其悔悟之新也。

◎ 今之與楊墨辯者,如追放豚,既入其苙,又從而招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放豚, 放逸之豕豚也。苙, 闌也。招, 罥也, 羈其足也。言彼既來歸, 而又追咎其既往之失也。〇此章見聖賢之於異端, 距之甚嚴, 而於其來歸, 待之甚恕。距之嚴, 故人知彼說之為邪; 待之恕, 故人知此道之可反, 仁之至, 義之盡也。

第二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 「有布縷之征,粟米之征,力役之征。君子用其一,緩

其二。用其二而民有殍,用其三而父子離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征賦之法,歲有常數,然布縷取之於夏,粟米取之於秋,力役取之於冬,當各以其時;若并取之,則民力有所不堪矣。今兩稅三限之法,亦此意也。尹焞曰:「言民為邦本,取之無度,則其國危矣。」

第二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諸侯之寶三: 土地,人民,政事。寶珠玉者,殃必及身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尹焞曰: 「言寶得其寶者安, 寶失其寶者危。」

第二十九章

② 盆成括仕於齊。孟子曰: 「死矣盆成括!」盆成括見殺。門人問曰: 「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?」曰: 「其為人也小有才,未聞君子之大道也,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盆成,姓;括,名也。恃才妄作,所以取禍。徐 氏曰:「君子道其常而已。括有死之道焉,設使幸而獲免,孟子之言猶信 也。」

第三十章

◎ 孟子之滕,館於上宮。有業屨於牖上,館人求之弗得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館,舍也。上宮,別宮名。業屨,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者,蓋館人所作,置之牖上而失之也。

◎ 或問之曰:「若是乎從者之廋也?」曰:「子以是為竊屨來 與?」曰:「殆非也。夫子之設科也,往者不追,來者不距。苟以是心 至,斯受之而已矣。」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或問之者,問於孟子也。廋,匿也。言子之從者,乃匿人之物如此乎?孟子答之,而或人自悟其失,因言此從者固不為竊屨而來,但夫子設置科條以待學者,苟以向道之心而來,則受之耳,雖夫子亦不能保其往也。門人取其言,有合於聖賢之指,故記之。

第三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 「人皆有所不忍,達之於其所忍,仁也; 人皆有所不 為,達之於其所為,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惻隱羞惡之心, 人皆有之, 故莫不有所不忍不為, 此仁義之端也。然以氣質之偏、物欲之蔽, 則於他事或有不能者。但推所能, 達之於所不能, 則無非仁義矣。

◎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,而仁不可勝用也;人能充無穿踰之心,而 義不可勝用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充,滿也。穿,穿穴;踰,踰牆,皆為盜之事也。能推所不忍,以達於所忍,則能滿其無欲害人之心,而無不仁矣;能 推其所不為,以達於所為,則能滿其無穿踰之心,而無不義矣。

◎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,無所往而不為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此申說上文充無穿踰之心之意也。蓋爾汝人所輕賤之稱,人雖或有所貪昧隱忍而甘受之者,然其中心必有慚忿而不肯受之之實。人能即此而推之,使其充滿無所虧缺,則無適而非義矣。

② 士未可以言而言,是以言餂之也;可以言而不言,是以不言餂之也,是皆穿踰之類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餂,探取之也。今人以舌取物曰餂,即此意也。 便佞隱默,皆有意探取於人,是亦穿踰之類。然其事隱微,人所易忽,故 特舉以見例。明必推無穿踰之心,以達於此而悉去之,然後為能充其無穿 踰之心也。

第三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 「言近而指遠者,善言也; 守約而施博者,善道也。君子之言也,不下帶而道存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古人視不下於帶, 則帶之上, 乃目前常見至近之處也。舉目前之近事, 而至理存焉, 所以為言近而指遠也。

◎ 君子之守,修其身而天下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所謂守約而施博也。

◎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,所求於人者重,而所以自任者輕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不守約而務博施之病。

第三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 「堯舜, 性者也; 湯武, 反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性者,得全於天,無所汙壞,不假修為,聖之至也。反之者,修為以復其性,而至於聖人也。

程子曰: 「性之反之, 古未有此語, 蓋自孟子發之。」

呂大臨曰: 「無意而安行,性者也,有意利行,而至於無意,復性者也。堯舜不失其性,湯武善反其性,及其成功則一也。」

◎ 動容周旋中禮者,盛德之至也;哭死而哀,非為生者也;經德不回,非以干祿也;言語必信,非以正行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中、為、行,並去聲。〇細微曲折,無不中禮,

乃其盛德之至。自然而中,而非有意於中也。經,常也。回,曲也。三者 亦皆自然而然,非有意而為之也,皆聖人之事,性之之德也。

◎ 君子行法,以俟命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法者,天理之當然者也。君子行之,而吉凶禍福有所不計,蓋雖未至於自然,而已非有所為而為矣。此反之之事,董子所謂「正其義不謀其利,明其道不計其功」,正此意也。

程子曰:「動容周旋中禮者,盛德之至。行法以俟命者,『朝聞道夕 死可矣』之意也。」

呂大臨曰: 「法由此立,命由此出,聖人也; 行法以俟命,君子也。 聖人性之,君子所以復其性也。」

第三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 「說大人, 則藐之, 勿視其巍巍然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大人,當時尊貴者也。藐,輕之也。 巍巍,富貴高顯之貌。藐焉而不畏之,則志意舒展,言語得盡也。」

© 堂高數仞,榱題數尺,我得志弗為也;食前方丈,侍妾數百人, 我得志弗為也;般樂飲酒,驅騁田獵,後車千乘,我得志弗為也。在彼 者,皆我所不為也;在我者,皆古之制也,吾何畏彼哉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榱,桷也。題,頭也。食前方丈,饌食列於前者,方一丈也。此皆其所謂巍巍然者,我雖得志,有所不為,而所守者皆古聖賢之法,則彼之巍巍者,何足道哉!

楊時曰:「孟子此章,以己之長,方人之短,猶有此等氣象,在孔子 則無此矣。」

第三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 「養心莫善於寡欲。其為人也寡欲,雖有不存焉者,寡矣; 其為人也多欲,雖有存焉者,寡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欲,如口鼻耳目四支之欲,雖人之所不能無,然 多而不節,未有不失其本心者,學者所當深戒也。

程子曰: 「所欲不必沈溺, 只有所向便是欲。」

第三十六章

◎ 曾晳嗜羊棗,而曾子不忍食羊棗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羊棗,實小黑而圓,又謂之羊矢棗。曾子以父嗜之,父殁之後,食必思親,故不忍食也。

◎ 公孫丑問曰:「膾炙與羊棗孰美?」孟子曰:「膾炙哉!」公孫 丑曰:「然則曾子何為食膾炙而不食羊棗?」曰:「膾炙所同也,羊棗所 獨也。諱名不諱姓,姓所同也,名所獨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肉聶而切之為膾。炙,炙肉也。

第三十七章

◎ 萬章問曰: 「孔子在陳曰: 『盍歸乎來!吾黨之士狂簡,進取,不忘其初。』孔子在陳,何思魯之狂士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盍,何不也。狂簡,謂志大而略於事。進取,謂 求望高遠。不忘其初,謂不能改其舊也。此語與論語小異。

◎ 孟子曰: 「孔子『不得中道而與之,必也狂獧乎! 狂者進取,獧 者有所不為也』。孔子豈不欲中道哉? 不可必得,故思其次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不得中道, 至有所不為, 據論語亦孔子之言。然

則孔子字下當有曰字。論語道作行,獧作狷。有所不為者,知恥自好,不 為不善之人也。孔子豈不欲中道以下,孟子言也。

◎ 「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萬章問。

◎ 曰: 「如琴張、曾皙、牧皮者,孔子之所謂狂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琴張,名牢,字子張。子桑戶死,琴張臨其喪而歌。事見莊子。雖未必盡然,要必有近似者。曾皙見前篇。季武子死,曾皙倚其門而歌,事見檀弓。又言志異乎三子者之撰,事見論語。牧皮,未詳。

◎ 「何以謂之狂也?」

萬章問。

◎ 曰: 「其志嘐嘐然,曰『古之人,古之人』。夷考其行而不掩焉 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嘐嘐, 志大言大也。重言古之人, 見其動輒稱之, 不一稱而已也。夷, 平也。掩, 覆也。言平考其行, 則不能覆其言也。

程子曰:「曾皙言志,而夫子與之。蓋與聖人之志同,便是堯舜氣象也,特行有不掩焉耳,此所謂狂也。」

◎ 狂者又不可得,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,是獧也,是又其次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此因上文所引,遂解所以思得獧者之意。狂,有 志者也;獧,有守者也。有志者能進於道,有守者不失其身。屑,潔也。 ◎ 孔子曰: 『過我門而不入我室, 我不憾焉者, 其惟鄉原乎! 鄉原, 德之賊也。』」曰: 「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鄉人,非有識者。原,與愿同。荀子「原愨」,字皆讀作愿,謂謹愿之人也。故鄉里所謂愿人,謂之鄉原。孔子以其似德而非德,故以為德之賊。過門不入而不恨之,以其不見親就為幸,深惡而痛絕之也。萬章又引孔子之言而問也。

◎ 曰:「『何以是嘐嘐也?言不顧行,行不顧言,則曰:古之人, 古之人。行何為踽踽涼涼?生斯世也,為斯世也,善斯可矣。』閹然媚於 世也者,是鄉原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踽踽,獨行不進之貌。涼涼,薄也,不見親厚於人也。鄉原譏狂者曰: 何用如此嘐嘐然,行不掩其言,而徒每事必稱古人邪? 又譏狷者曰: 何必如此踽踽涼涼,無所親厚哉? 人既生於此世,則但當為此世之人,使當世之人皆以為善則可矣,此鄉原之志也。閹,如奄人之奄,閉藏之意也。媚,求悅於人也。孟子言此深自閉藏,以求親媚於世,是鄉原之行也。

◎ 萬子曰: 「一鄉皆稱原人焉,無所往而不為原人,孔子以為德之 賊、何哉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原,亦謹厚之稱,而孔子以為德之賊,故萬章疑之。

© 曰:「非之無舉也,刺之無刺也;同乎流俗,合乎汙世;居之似忠信,行之似廉潔;眾皆悅之,自以為是,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,故曰德之賊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呂侍講曰: 「言此等之人,欲非之則無可舉,欲刺之則無可刺也。」流俗者,風俗頹靡,如水之下流,眾莫不然也。汙,濁也。非忠信而似忠信,非廉潔而似廉潔。

◎ 孔子曰: 『惡似而非者: 惡莠, 恐其亂苗也; 惡佞, 恐其亂義

也; 惡利口, 恐其亂信也; 惡鄭聲, 恐其亂樂也; 惡紫, 恐其亂朱也; 惡鄉原, 恐其亂德也。』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孟子又引孔子之言以明之。莠,似苗之草也。 佞,才智之稱,其言似義而非義也。利口,多言而不實者也。鄭聲,淫樂 也。樂,正樂也。紫,閒色。朱,正色也。鄉原不狂不獧,人皆以為善, 有似乎中道而實非也,故恐其亂德。

◎ 君子反經而已矣。經正,則庶民興;庶民興,斯無邪慝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反,復也。經,常也,萬世不易之常道也。興, 興起於善也。邪慝,如鄉原之屬是也。世衰道微,大經不正,故人人得為 異說以濟其私,而邪慝并起,不可勝正,君子於此,亦復其常道而已。常 道既復,則民興於善,而是非明白,無所回互,雖有邪慝,不足以惑之 矣。

尹焞曰: 「君子取夫狂獧者,蓋以狂者志大而可與進道,獧者有所不為,而可與有為也。所惡於鄉原,而欲痛絕之者,為其似是而非,惑人之深也。絕之之術無他焉,亦曰反經而已矣。」

第三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 「由堯舜至於湯,五百有餘歲,若禹、皋陶,則見而知 之;若湯,則聞而知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五百歲而聖人出,天道之常;然亦有遲速,不能正五百年,故言有餘也。」尹焞曰:「知,謂知其道也。」

◎ 由湯至於文王,五百有餘歲,若伊尹、萊朱則見而知之;若文 王,則聞而知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趙氏曰: 「萊朱, 湯賢臣。」或曰: 「即仲虺也, 為湯左相。」

◎ 由文王至於孔子,五百有餘歲,若太公望、散宜生,則見而知 之;若孔子,則聞而知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散,氏;宜生,名;文王賢臣也。子貢曰:「文武之道,未墜於地,在人。賢者識其大者,不賢者識其小者,莫不有文武之道焉。夫子焉不學?」此所謂聞而知之也。

◎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,百有餘歲,去聖人之世,若此其未遠也;近 聖人之居,若此其甚也,然而無有乎爾,則亦無有乎爾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林氏曰:「孟子言孔子至今時未遠,鄒魯相去又近,然而已無有見而知之者矣;則五百餘歲之後,又豈復有聞而知之者乎?」

愚按:此言,雖若不敢自謂已得其傳,而憂後世遂失其傳,然乃所以自見其有不得辭者,而又以見夫天理民彝不可泯滅,百世之下,必將有神會而心得之者耳。故於篇終,歷序羣聖之統,而終之以此,所以明其傳之有在,而又以俟後聖於無窮也,其指深哉!

#有宋元豐八年,河南程顥伯淳卒。潞公文彥博題其墓曰:「明道先生。」而其弟頤正叔序之曰:「周公殁,聖人之道不行;孟軻死,聖人之學不傳。道不行,百世無善治;學不傳,千載無真儒。無善治,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,以淑諸人,以傳諸後;無真儒,則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,人欲肆而天理滅矣。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,得不傳之學於遺經,以興起斯文為己任。辨異端,闢邪說,使聖人之道渙然復明於世。蓋自孟子之後,一人而已。然學者於道不知所向,則孰知斯人之為功?不知所至,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?」